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nnopharmax.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郝為華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97-7607

電子郵件信箱：evahao@innopharmax.com

代 理 發 言 人：蔡佩容

職 稱：財會處處長

電 話：(02)8797-7607

電子郵件信箱：stacey.tsai@innopharma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22 號 9 樓

電 話：(02)8797-7607

傳 真：(02)8797-562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nopharma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營業結果.....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6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6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為 43,928 仟元，較 105 年營業收入 45,702 仟元減少約 3.88%。106 年當期淨損 161,936 仟元，較前一年度 48,719 仟元增加了 113,217 仟元約 232.39%。本公司 106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五年	一 0 六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5,702	43,928	(1,774)	(3.88%)
營業毛(損)利	22,661	24,937	2,276	10.04%
營業費用	180,747	171,861	(8,886)	(4.92%)
營業淨利(損)	(158,086)	(152,870)	(5,216)	(3.3%)
稅後淨利(損)	(48,719)	(161,936)	113,217	232.39%

106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持續，挹注公司 106 年約 73%之營收，此外，亦與中國羅素簽訂嘉多視健之供貨及經銷合約的產品供貨合約、韓國 BL&H 及土耳其公司簽訂因飛諾之區域供貨合約。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D07001(Gemcitabine Oral)也於 106 年通過美國及台灣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因華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足見公司在過去的研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161,936 仟元，與 106 年度預算相當，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127,300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支出之 7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D07001 獲得美國及台灣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通過膽管癌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2)持續投入 MRI 顯影劑其他相關品項如 D0051301 之研究開發。
- (3)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 (口服胰島素) 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
- (4)已完成新品項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 應用於 OralPAS® 平台技術之人體預試驗及相關分析方法。
- (5)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D07001 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加拿大、墨西哥及菲律賓等獲得專利核可。
- (6)C08001 高血壓用藥-卡維地洛控釋劑取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專利許可。
- (7)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之醫藥組成物及安他可朋組成物取得美國、加拿大、中國、澳洲、韓國及印尼專利許可。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方向，D07001 於 106 年取得美國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FDA) 就新適應症-膽管癌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因華生技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此外，亦與中國羅素簽訂嘉多視健之供貨合約，且公司致力於罕病用藥苯酮尿症-因飛諾之開發，於 106 年與韓國 BL&H 及土耳其公司各簽訂韓國及土耳其之供貨合約。而代理進口之淋巴瘤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7 年之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健的銷售。本公司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平台技術，開拓新產品 N11005 (口服胰島素)，而運用於 N11005 亦為經改良後的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目前動物試驗情形如預期，為公司開發技術之一大突破。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主要以自行開發之技術，選擇技術門檻高的品項，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嘉多明、嘉多視健及因睦寧，並陸續與國際藥廠如 Akorn、Avir、中國羅素及韓國 BL&H 等簽訂各國之供貨暨經銷合約，其中嘉多明已於 2014 年送美國藥證申請。另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目前營收持續呈穩定成長中。而該等自行開發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可穩健的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研發支出。而中長期的規劃方面，本公司利用自行開發之口服平台技術-OralPAS® 所開發之新劑型新藥-D07001(Gemcitabine Oral)及 N11005(Oral Insulin)，其中 D07001 已於 106 年取得美國及台灣之膽管癌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可；而 N11005 目前臨床前動物試驗效果也良好。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皆與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而有鑑於嘉多明及因飛諾等原料藥製程較難的品項長遠的穩定供貨，本公司於 105 年投資上游藥廠-

七星，預計將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供貨及發揮產品集中生產的毛利提高綜效，而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架構仍符合經濟效益且具彈性。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D07001，也持續研究發展於不同的藥物品項如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等，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由於技術門檻高，且大多數品項皆有申請並已陸續取得專利，產品技術受到保護，而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著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投入技術門檻高且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並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嘉多明、因睦寧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銷售或授權至國外市場，並就目前開發中之品項持續投入，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两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此外，由於新成份新藥開發投入成本及風險都較高，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投入成本的良好選擇，與本公司主要著力於佈局全球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方向不謀而合。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林智暉



會計主管

蔡佩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10 月	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仟 8 佰萬元
民國 95 年 2 月	於臺北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立研發實驗室
民國 96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 仟 7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仟 5 佰萬元
民國 96 年 6 月	取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SBIR)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開發
民國 96 年 7 月	與國內上市藥廠完成新配方藥物合作開發案簽約
民國 96 年 8 月	取得抗感染藥物-倍特寧(Bestnem) 及 MRI 顯影劑-嘉多明(Gadomni)之國內藥物許可證
民國 96 年 12 月	與國內上市藥廠完成新配方藥物合作開發案簽約
民國 97 年 3 月	與國際公司 Symbio Pharmaceuticals 完成簽署新藥 Bendamustine(普癌汰)癌症化療藥合作開發合約
民國 97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 仟 8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 仟 3 佰萬元
民國 97 年 9 月	取得經濟部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辦理技術作價增資新台幣 1 仟 5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 仟 8 佰萬元
民國 98 年 5 月	取得免疫抑制劑-因睦寧(Immurin)及 MRI 顯影劑-嘉多視健(Gadscan)之國內藥物許可證
民國 98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開發審查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 3 仟 5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3 仟 3 佰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獲得 2009 生醫選秀大賽第三名

民國 100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 仟 1 佰 8 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7 仟 4 佰 8 拾萬元
民國 100 年 9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Gemcitabine HCl 口服劑型 (D07001-F4) 之新劑型新藥研究申請(IND)
民國 100 年 9 月	取得新成份新藥 Bendamustine (「普癌汰®」或 Innomustine) 之國內藥物許可證
民國 100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 仟 2 拾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3 仟萬 5 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4 月	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通過，公司代碼為 4172
民國 101 年 6 月	公司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9 仟 3 佰 2 拾 5 萬元，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公司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佰萬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1 佰萬股，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 仟 3 佰 2 拾 5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 2 仟 8 佰 2 拾 5 萬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代碼為 4172
民國 101 年 9 月	Gemcitabine 口服抗癌新劑型新藥，榮獲 2012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榮獲第九屆國家新創獎
民國 102 年 2 月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Gemcitabine 口服新劑型治療癌症新藥臨床試驗計畫」審查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新投與途徑口服 Gemcitabine 新藥開發計畫」獲選 102 年經濟部技術處科專績優計畫「卓越研發成果獎」獎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2 仟 8 佰 2 拾 5 萬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美國進行之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人體動力學臨床試驗，已完成該試驗所有病人收案投藥及實驗研究
民國 103 年 5 月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學名藥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嘉多明)上市審查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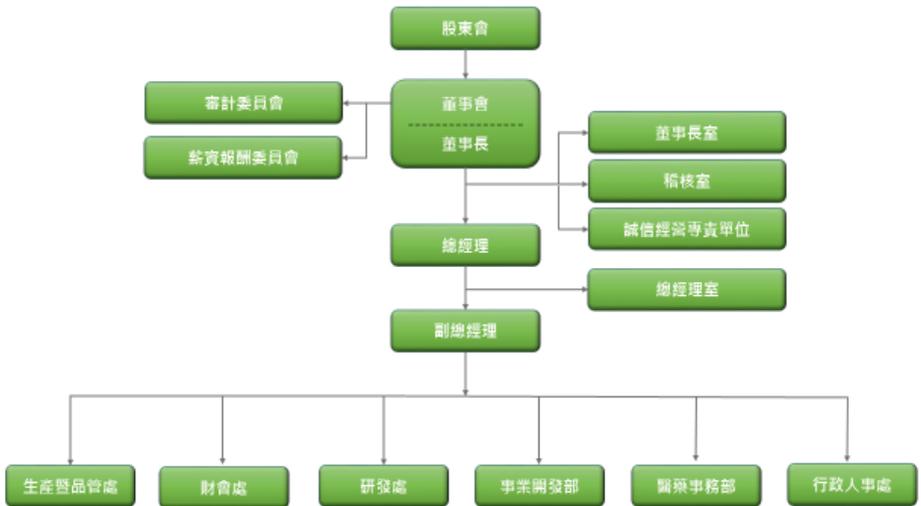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7 月	榮獲「2014 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新秀獎」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 億 5 拾 7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2 仟 9 佰 8 拾 2 萬元
民國 104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 拾 8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0 佰 0 拾 0 萬元
民國 104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6 拾 0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0 佰 6 拾 0 萬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生策會拔擢為 2015 標竿生技企業
民國 104 年 8 月	心血管新藥 C08001- Carvedilol CR Tablet (卡維地洛控釋錠)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函覆屬 505(b)(2)新藥，並可藉由實施生體相等性試驗進行藥物申請取證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0 佰 6 拾 3 萬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口服 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已完成人體臨床試驗 1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 億 9 拾 7 萬 5 仟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2 佰 6 拾 0 萬 5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取得美國 FDA 函覆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之新適應症-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6 拾 2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3 佰 2 拾 2 萬 5 仟元
民國 105 年 4 月	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簽訂嘉多明 [®] 、嘉多視健 [®] 、因睦寧 [®] 及 2 項顯影劑加拿大及部分中東國家之產品經銷合約
民國 105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3 佰 2 拾 2 萬 5 仟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5 拾 7 萬 5 仟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3 佰 8 拾萬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6 年 3 月	與中國羅素醫藥有限公司簽訂嘉多視健 [®] (Gadoscan [®])之供貨及經銷合約

民國 106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 佰 3 拾 7 萬 5 仟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5 佰 1 拾 7 萬 5 仟元
民國 106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 拾 3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5 佰 9 拾 萬 5 仟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與韓國 BL&H 公司簽訂因飛諾產品於韓國地區之供貨合約
民國 106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 仟 3 佰 8 拾 8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9 仟 9 佰 7 拾 8 萬 5 仟元
民國 106 年 8 月	研發中 Gemcitabine 口服新藥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核准同意因華生技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 拾 1 萬元，增資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9 仟 9 佰 8 拾 9 萬 5 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研發中 Gemcitabine 口服新藥獲得衛生福利部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核准同意因華生技執行膽道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12 月	與歐亞地區通路及產品製造商簽訂供貨及合作合約，啟動業務拓展
民國 107 年 3 月	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因飛諾於中國及西班牙地區技術授權合約書
民國 107 年 4 月	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口服胰島素於中國大陸地區授權合約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董事長室	參與公司營運與經營目標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
總經理室智財單位	專利申請、合約管理、專案管理、智慧財產保護。
行政人事處	公司文件控管、電腦系統之維護及升級、整合人事、薪資及教育訓練、公司行政統籌、採購及總務。
稽核室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研發處	規劃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藥品研究開發、臨床前試驗、執行與國內外技術合作等。
生產暨品管處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
醫藥事務部	負責藥品查驗登記法規及送件申請及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等。
財會處	預算彙編、稅務、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現金增資募集、投資人等公共關係及轉投資之規劃、評估與執行。
事業開發部	負責新事業發展、藥品市場開發業務、商務策略聯盟及行銷企劃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1,253,901	21.21	14,030,676	20.05									
		代表人：林智暉	男	104.6.15	3	97.3.21	-	-	494,103	0.71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師) 健喬藥品(股)總經理 信元化學製藥(股)總經理 信元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祐喬(總)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法人董事 代表 益得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優得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1,253,901	21.21	14,030,676	20.05									
		代表人：廖婉如	女	104.6.15	3	98.12.9	-	-	174,743	0.25	-	-	-	實踐大學畢業 永光玻璃塑膠廠(股)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法人董事代表 健康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3,124,519	5.89	2,604,519	3.72									
		代表人：鍾裕民	男	104.6.15	3	98.12.9	-	-	-	-	-	-	-	愛荷華大學醫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生華創投資深資經理	台安生物科技(股)副總經理 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法人監 察人代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河海洋生技(股)法人代表 捷格科技(股)董事 新能生物科技(股)法人代表 瑞基生物科技(股)法人代表 聚醫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長山	男	104.6.15	3	98.12.9	711,774	1.34	736,774	1.05	113,848	0.16			美國杜克大學藥劑學博士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寶聚電子商務研究所組長 智學生技專案管理處副處長 國際精鼎科技國際事業開發處處長 美商安進中國有限公司臨床與法規事務部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仁	男	104.6.15	3	98.12.9	20,000	0.04	20,000	0.03	309,463	0.44			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易威生醫科技(股)董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董事長 全威生技(股)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三晃(股)獨立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CapsoVision Inc. 董事 Waters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臺灣國家衛生技術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國家衛生技術協會理事 臺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鍾威廉	男	104.6.15	3	104.6.15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學所博士 候選人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財團法人生技中心經理 台工銀科技顧問經理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源生技(股) 法人董事 代表 昱厚生技(股) 董事 漢鼎(股)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涂三邊	男	104.6.15	3	101.6.29	-	-	-	-	-	-	-	-	邦青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燦星網通(股)獨立董事 佐鍊(股)公司監察人 匯鑽科技(股)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法人 監察人代表 新參企業(股)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漢彬	男	104.6.15	3	101.6.29	-	-	-	-	-	-	-	-	美國倫敦帝國學院臨床藥理學博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醫學系專科部主任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教育部社教機構願景發展諮詢委員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諮詢委員 環保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 國立編譯館海洋學名詞審譯委員會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創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理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7.92%
	林智暉	4.77%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廖思堯	2.42%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2.05%
	吳素涵	1.85%
	廖英秀	1.82%
	廖婉孜	1.42%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
	廖婉如	1.23%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42.85%
	林螢柔	9.03%
	林采穎	9.03%
	廖尤里	5.90%
	廖婉孜	5.90%
	吳素涵	5.56%
	廖英秀	5.24%
	廖思堯	4.65%
	廖婉如	3.18%
	蔡富鈞	1.77%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采穎	24.61%
	林采暄	12.33%
	張馨文	6.17%
	黃麗文	6.00%
	洪翠鴻	6.00%
	張可綸	6.00%
	張馨月	5.83%
	廖婉孜	5.17%
	廖英秀	5.17%
廖思堯	5.17%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66.51%
	林采穎	13.26%
	林螢柔	13.17%
	林采暄	6.74%
	羅如意	0.29%
	孫培堅	0.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6%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5.94%
	捷聲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3.34%
	廖尤里	1.70%
	張有朋	1.63%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4%
	廖婉孜	1.48%
廖英秀	1.48%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1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2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6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4%
	勞工保險基金	1.2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5%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4%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4.9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4%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4%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84%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0.8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公司代表人：林 智暉	-	-	V	-	-	-	V	-	-	V	V	V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公司代表人：廖 婉如	-	-	V	V	-	-	V	-	-	V	V	V	-	-	
啟航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鍾裕民	-	-	V	V	-	-	V	V	V	V	V	V	-	-	
許長山	-	-	V	-	-	-	V	V	V	V	V	V	V	-	
李世仁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鍾威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郭漢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方力行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生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事業開發部主管 註1	中華民國	許長山	男	94.11.1		736,774	1.05	113,848	0.16	-	-	美國杜肯大學藥劑學博士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資策會電子商務研究所組長 智學生技專案管理處副處長 國際精晶科技國際事業開發處處長 美商安進中國有限公司臨床與法規事務部經理	-	-	-	
副總經理兼研發長 註2	中華民國	賴為華	女	95.2.1		806,000	1.15	104,346	0.15	-	-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研究所碩士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新廠主任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藥劑研究組組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法人代表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蓉	女	98.4.21		6,084	0.01	-	-	-	-	英國卡地夫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醫藥事務處長	中華民國	林佳莉	女	95.11.08		80,197	0.11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碩士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規經理 台灣東洋藥藥品法規專員 優泰藥品公司副總經理特別助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購、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購或二職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藥品 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嘉聰	男	102.4.11	129,388	0.18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藥廠品保 經理 昭信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學術部藥 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科助理研 究員 明生生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計劃課課 長	—	—	—	—
董事長特 助暨行政 人事處處 長	中華民國	林采穎	女	106.5.2	83,934	0.12	—	—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企業管理碩 士 健喬信元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 健喬信元總經理特助 健喬信元董事長特助	祐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實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註1：許長山於107年1月16日辭任總經理。

註2：郝為華於107年4月10日就任總經理。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長山	6,012	-	-	2,000	-	-	-	-	(4.95)%	-	無	
副總經理	郝為華												

註1：本公司未有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長山、郝為華	許長山、郝為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
董 事	(3.06)%	-	(3.88)%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2)	(13.03)%	-	(4.95)%	-

註 1：本公司未有轉投資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報告。

註 2：不含兼任董事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上兩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採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一般董事採業務執行車馬費，且董事之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由董事會決議，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性。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所支給薪資參酌其對公司的營運經營績效、個人貢獻及對實際風險的控管以及助於降低未來風險程度，並參考專業企管顧問公司蒐集市場同業水準與經營績效連結來評核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調兩人之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智暉	9	-	100%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婉如	7	1	78%	
董 事	許長山	9	-	100%	
董 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裕民	6	3	67%	
董 事	李世仁	7	2	78%	
董 事	鍾威廉	8	1	89%	
獨立董事	涂三遷	8	1	89%	
獨立董事	郭漢彬	8	1	89%	
獨立董事	方力行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十一)第 42 頁至第 46 頁。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自 101 年 8 月 9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四）第 30 頁至第 31 頁。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以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涂三邊	7	1	88%	
委員	郭漢彬	7	1	88%	
委員	方力行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註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及年度向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布於公司網站外，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制定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室並定期監督執行狀況。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料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6人及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職權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於「董事選任程	(一)(三)及(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已視公司實際需要，著手辦理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序」中敘明。 (二)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經理人薪酬，並於104年董事全面改選時，選出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並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內部人為關係人，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V		本公司由財會處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	V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站等)？			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五)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了降低並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因違法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續保。</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創新精神，管理新藥研發專案，堅持品質，注重全面品質管理。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達成新藥開發研究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一致的目標，以提昇新藥研發水準。</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郭漢彬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 10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4日至107年6月14日，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涂三遷	5	-	100%	
委員	郭漢彬	4	1	80%	
委員	方力行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 甲、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乙、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請敘明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p>	<p>(一)及(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定期舉辦。</p> <p>(三)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三)本公司各部門皆遵循公司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並由行政人事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目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另經理人報酬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定之。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做連結。	本公司係屬研發新藥且銷售之學名藥及新成份新藥係委外製造，公司內部並無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實驗室廢液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 (二)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	本公司係屬研發新藥，故較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列退休金，設有勞資會議，定期開會。公司內部推選職工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	V	(二)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業已規範員工申訴相關作業之程序，由人資單位妥適處理。	(九)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V	(三)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全體員工身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健康檢查、定期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p> <p>(四) 本公司和員工溝通之統籌單位為人資單位，並設有勞資協調會，將定期舉行會議。</p> <p>(五)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提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依照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產品客訴及退貨程序辦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已制訂「藥品安全管理辦法」若有接獲任何藥品不良反應，由醫藥事務部進行追蹤處理，執行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作業。</p> <p>(七)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達成新藥開發研究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一致的目標，以提昇新藥研發水準。</p> <p>(八)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本公司目前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換約時會將此條件加強此條款的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依相關規定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遵守禁用童工規範，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以招聘過程為例，乃以公開、公正方式進行，招募最合適且才能兼備的人才，對於不同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或五官，皆一視同仁。 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做為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準則。有關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之措施及履行情形，具體作法詳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定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將持續落實相關政策。</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由人資單位公告之。</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三) 公司設有獎懲制度，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通報人資單位展開調查，一經查獲將依獎懲制度辦理；提供政治獻金除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外，在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發現不法情事，應通報司法單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p> <p>(二) 本公司設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人資單位兼任，負責維護公司誠實經營之方針，並由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106年度已於第一季董事會中報告俾見督導。</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該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p>	<p>(一)、(二)、(三)及(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未來將定期舉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並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於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V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執行，其相關運作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2年3月18日董事會訂定，提報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104年12月22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innopharmax.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每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則列席報告及備詢，稽核主管每次皆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2. 每年度至少二次請會計師就本公司出具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政令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簽章

總經理：林智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董事會	106/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簽訂授權暨合作協議書案。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換發普通股案。 4. 本公司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2. 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13. 提報本公司績效獎金案。 1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案。 15. 本公司簽訂產銷合作合約案。 16. 本公司就原顧問合約進行續約案。 17. 本公司簽訂委託量產製程研究、查登批次生產暨送件委託製造合約案。 18. 本公司出售設備案。 19. 本公司經銷合約進行續約案。 20. 本公司就原簽訂儲放合約進行合約增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p>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9.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0.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董事會	106/0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換發普通股案。 2. 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4. 申請股票上櫃案。 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6. 修正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7.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圖案。 8. 提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9. 提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補貼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5/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106/06/19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6.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3.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4.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5.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6.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董事會	106/07/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報表案。 2.通過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經銷合約進行合約增修案。 4.本公司簽訂委託量產製程研究、查登批次生產暨送件委託製造合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09/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2.簽訂臨床試驗委託勞務合約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6.本公司就原簽訂委託量產製程研究暨查登批次生產暨送件合約進行增修案。 7.本公司出售材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6/1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報表案。 2.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7.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換發普通股案。 8.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案。 10.提出稽核計畫案。 11.本公司就原顧問合約進行續約案。 12.本公司就原簽訂委託量產製程研究暨查登批次生產暨送件合約進行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修案。 13. 本公司簽訂委託試製合約案。	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1/16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臨時動議： 1.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討論事項： 1.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3/07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2. 提報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3. 本公司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5.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9.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10.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2. 本公司原顧問合約終止案。 13. 本公司出售材料案。 14. 修正 107 年度預算報表案。 臨時動議： 1. 擬投資本公司案。	討論事項：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為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表決後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4.除一席董事未進行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4/10	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審議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換發普通股案。 4.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5.本公司代理總經理真除案。 6.本公司簽訂產品許可協議書案。	1.本案經相關董事迴避後，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長山	94.10.01	106.01.16	生涯規劃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林玉寬	106.1.1~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945	719	1,664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08月0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曾惠理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105年度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游淑芬及林玉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游淑芬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 08 月 0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 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3,166,948	-	(216,000)	-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 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3,166,948	-	(216,000)	-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裕民	-	-	-	-
董事/ 總經理	許長山	(100,000)	-	(15,000)	-
董事	李世仁	-	-	-	-
董事	鍾威廉	-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獨立董事	郭漢彬	-	-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	-	-	-
副總經理	郝為華	(84,163)	-	-	-
財會處 處長	蔡佩容	(22,000)	-	(48,000)	-
醫藥事務 部處長	林佳莉	22,000	-	6,309	-
品管暨生 產處處長	黃嘉聰	39,606	-	-	-
行政人事 處處長	林采穎	22,934	-	(1,000)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4,030,676	20.05%	-	-	-	-	-	-	-
代表人：林智暉	494,103	0.71%	-	-	-	-	-	-	-
代表人：廖婉如	174,743	0.25%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4,519	3.72%	-	-	-	-	-	-	-
代表人：鍾裕民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1	2,340,928	3.34%	-	-	-	-	-	-	-
賴彥瑜	2,125,000	3.04%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1,931,000	2.76%	-	-	-	-	-	-	-
代表人：劉仲明	-	-	-	-	-	-	-	-	-
賴姿靜	1,372,000	1.96%	-	-	-	-	-	-	-
賴俞蓁	1,306,000	1.87%	-	-	-	-	-	-	-
涂水城	1,014,614	1.45%	-	-	-	-	-	-	-
林茂榮	1,000,485	1.43%	-	-	-	-	-	-	-
兆銀託管日商DCI合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000,000	1.4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891	27.96%	6,765	65.43%	9,656	93.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7年5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9,995,500	30,004,50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4.10	10	5,000,000	50,000,000	1,800,000	18,000,000	創立股本	-	94.10.27 府建商 字 第 0942392891 號
96.4	10	5,000,000	50,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 元	-	96.04.26 府建商 字 第 09683728310 號
97.5	13	30,000,000	3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	-	97.06.10 府產業 商 字 第 09785216500 號
98.3	10	30,000,000	300,000,000	9,800,000	98,000,000	技術股 15,000,000 元	技術作價 15,000,000	98.4.10 府產業商 字 第 09883236600 號
98.11	12	30,000,000	3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0 元	-	98.12.30 府產業 商 字 第 09891412120 號
100.4	13. 5	30,000,000	300,000,000	27,480,000	274,800,000	現金增資 41,800,000 元	-	100.05.09 府產業 商 字 第 10083038010 號
100.11	14. 5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5,200,000 元	-	100.11.18 府產業 商 字 第 10089634310 號
100.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股 2,600,000 普通股 35,000,000	特別股 26,000,000 普通股 350,000,000	本次增資為 特別股 26,000,000 元	本次增資為 技術作價 26,000,000	100.11.18 府產業 商 字 第 10089634310 號
101.4	-	50,000,000	500,000,000	33,500,000	335,000,000	技術股(減資) (41,000,000)元	技術作價 (減資) (41,000,000)	101.04.06 府產業 商 字 第 1018243282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1.7	15	50,000,000	500,000,000	42,825,000	428,250,000	現金增資 93,250,000 元	-	101.08.03 府產業 商 字 第 10186200010 號
102.12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25,000	528,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103.01.08 經投商 字 第 10301003300 號
10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982,000	529,82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70,000 元	-	103.12.25 經投商 字 第 10301266810 號
104.04	10. 96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0,000 元		104.04.10 經投商 字 第 10401061240 號
104.05	10. 96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0,000	530,6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00 元		104.05.18 經投商 字 第 10401085260 號
1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3,000	530,63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000 元		104.08.18 經投商 字 第 10401171720 號
10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260,500	532,60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75,000 元		105.01.30 經投商 字 第 10501019500 號
105.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322,500	533,2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0,000 元		105.03.08 經投商 字 第 10501042500 號
105.05	32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22,500	633,225,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105.05.18 經投商 字 第 10501103330 號
105.12	10. 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80,000	633,8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75,000 元		105.12.19 經投商 字 第 10501286650 號
106.4	10. 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17,500	635,17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5,000 元		106.04.05 經投商 字 第 10601038700 號
106.5	10. 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90,500	635,90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30,000 元		106.05.26 經投商 字 第 10601069380 號
106.8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69,978,500	699,785,000	現金增資 63,880,000 元		106.08.01 經投商 字 第 10601100400 號
106.11	10. 6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989,500	699,89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0,000 元		106.11.30 經投商 字 第 10601165090 號
107.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995,500	699,95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0 元		107.05.07 經投商 字 第 10701044460 號

3.總括申報制及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表

107年3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1	2,760	8	2,799
持有股數	-	-	25,975,216	41,983,020	2,037,264	69,995,500
持有比率	-	-	37.11%	59.98%	2.91%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三)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3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8	50,947	0.07%
1,000 至 5,000	1,646	3,728,763	5.33%
5,001 至 10,000	350	2,770,395	3.96%
10,001 至 15,000	166	2,123,830	3.03%
15,001 至 20,000	106	1,962,140	2.80%
20,001 至 30,000	115	2,883,868	4.12%
30,001 至 40,000	48	1,691,161	2.42%
40,001 至 50,000	27	1,226,910	1.75%
50,001 至 100,000	80	5,743,835	8.21%
100,001 至 200,000	35	4,945,579	7.07%
200,001 至 400,000	13	3,591,612	5.13%
400,001 至 600,000	4	2,157,341	3.08%
600,001 至 800,000	6	4,095,781	5.85%
800,001 至 1,000,000	6	5,298,116	7.57%
1,000,001 股以上	9	27,725,222	39.61%
合 計	2,799	69,995,500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3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0,676	20.05%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4,519	3.72%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1	2,340,928	3.34%
賴彥瑜	2,125,000	3.04%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931,000	2.76%
賴姿靜	1,372,000	1.96%
賴俞蓁	1,306,000	1.87%
涂水城	1,014,614	1.45%
林茂榮	1,000,485	1.43%
兆銀託管日商DCI合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000,000	1.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61.50(註)	30.99(註)
	最 低		29.10(註)	17.88(註)
	平 均		41.02(註)	22.19(註)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60	8.97
	分 配 後		10.60	8.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867	66,827
	每股盈餘	分配前	(0.81)	(2.42)
		分配後	(0.81)	(2.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興櫃市場價格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核定配發股利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仍屬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未有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7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773號
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1,000,000單位
存續期間	7年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85%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屆滿二年：30% 發行屆滿三年：70% 發行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76,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060,08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股(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係已扣除截至106年底員工離職註銷股份217,500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含已註銷股份)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事業開發部主管	許長山	320,000	0.46%	320,000	10.96~10	3,331,040	0.46%	-	-	-	-
	副總經理兼研發長	郝為華										
	財會處處長	蔡佩容										
	醫藥事務處長	林佳莉										
員工	研究二組組長	郭荏耘	485,000	0.69%	347,500	10.96~10	3,592,780	0.50%	-	-	-	-
	生產製造組組長	林宗圻										
	員工(註1)	周翰隆(註2)										
	員工(註1)	林靜璇(註2)										
	員工(註1)	王鐘靚										
	員工(註1)	呂大千(註2)										
	研發一組副研究員	陳蕙筠										
	法規副理	林采菱										
	智財經理暨總經理室經理	林素玲										
	稽核主任	余孟霏										

註1：已離職員工。

註2：截至106年底前十大員工已離職註銷股份137,500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6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暨 106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937 號函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註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2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應於實際發行後，未來 7 年內達成下列各項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且盈餘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公司在董事會核可之上市或上櫃條件下，達成上市或上櫃成功。 3.公司之 OralPAS® 技術與其他國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市值至少為美金三億元以上之公司)簽定技術開發合約或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合作方式。 <p>(二)既得時點及既得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績效指標第 1-3 項之任何一項條件達成時，既得 50%之股數。 2.當績效指標第 1-2 項之任何一項條件與第 3 項條件均達成時，既得 100%之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願離職：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

	<p>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4.退休：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5.一般死亡： 除本條件第 6 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7.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p> <p>8.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p> <p>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辦法陸第(一)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擬執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將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3.14%，對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106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發行。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共辦理二次現金增資，茲分別說明該次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A.105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746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及 105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1083 號函核備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0,000 仟元。
3. 資金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 32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320,000 仟元。
4. 預計可能效益說明：

a. 研發支出

本次現金增資投入各項應用於 OralPAS® 平台之新藥開發、高血壓緩釋劑型之新劑型新藥及其他學名藥之開發等研發支出共計 100,000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及確保競爭優勢。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300,000 仟元，係隨著本公司營運拓展、人員擴編、普癌汰之營收持續呈穩健的成長及未來已簽約之新產品陸續開始銷售，為支應營運週轉金、購料等資金需求增加，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將提高而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決以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有效紓解公司資金需求，進而達到提高自有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之目標。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原申請時計畫募集 4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0 元，105 年 3 月 15 日核准發行後因市場價格波動，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2 元，募集資金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原申報生效預計募集資金與實際募集資金之差額 80,000 仟元，全數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毋須調整相關增資計畫及進度，故計畫所產生之效益不變。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105 年第四季	100,000	-	10,000	40,000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220,000	-	220,000	-	-
合計		320,000	-	230,000	40,000	50,000

2. 執行情形：106年第一季已經執行完畢。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32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5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研發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 3 月	105 年 5 月
流動比率	445.29	818.25
速動比率	304.29	722.90
負債比率	8.87	8.08

B. 106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91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及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0574 號函核備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4,984 仟元。
3. 資金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 18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14,984 仟元。
4. 預計可能效益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有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運作並降低經營風險，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且低成本，將可穩定並有效挹注公司營運所需，同時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對負債比率之降低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提升，均有正面的助益。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原申請時計畫募集 115,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3 元，106 年 3 月 29 日核准發行後因市場價格波動，106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 元、發行股數 6,388 仟股，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14,984 仟元，計畫所產生之效益不變。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14,984	-	114,984	-	-

2. 執行情形：106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114,984 仟元已於 106 年 6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6 年 5 月	106 年 7 月
流動比率	263.84	791.82
速動比率	210.29	676.06
負債比率	11.98	4.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藥品銷貨收入		43,166	94.45	35,699	81.27
其他收入		2,536	5.55	8,229	18.73
合計		45,702	100.00	43,928	100.00

本公司藥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普癌汰、倍特寧之銷貨收入；105 年度其他收入係來自顯影劑相關產品之簽約金，106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來自顯影劑原料藥之銷貨收入；另因目前本公司部份產品尚處研發階段，部份產品尚未產生相關收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組合乃是依照短、中、長期的策略規劃進行研發，目前已取得倍特寧、嘉多明、嘉多視健及因睦寧等開發難度高且具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並取得新成份新藥-普癌汰之國內藥證，且嘉多明也於2014年5月提出美國藥證申請。另外，公司也持續投入各項新劑型新藥 D07001-Gemcitabine Oral、C08001-Carvedilol CR、N11005 口服胰島素，及其他高難度之學名藥開發，也陸續有所斬獲，各產品之治療領域分別敘述如下：

① 新藥開發：

A. D07001-Gemcitabine Oral：主要療效為治療胰臟癌、非小細胞肺癌、乳癌及卵巢癌等，而本公司在進行藥物口服動物試驗時，發現因投與途徑不同，因此在腸胃及肝膽等器官有較高的藥物濃物分佈，並於2017年取得美國及台灣FDA(食品藥物管理局)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核准同意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B. C08001-Carvedilol CR：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心臟衰竭(CHF)、放鬆血管、改善血液流動、減緩心率和降低血壓。本公司採原廠GSK(葛蘭素)專利已過期之Dilatrend®IR之主成份，依本公司控釋平台技術，改為長效控釋劑型，由原一天服用兩次改為一天服用一次，目前取得台灣藥證。且該品項已取得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之專利。

② 利基市場學名藥：

A.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專用注射劑：為用於核磁共振攝影之顯影劑。2016年及2017年已分別與加拿大及中國簽訂供貨合約。

B. 因睦寧：主要用於器官受贈者身上，抑制器官接受者的免疫反應，抗器官排斥藥物，為本公司利用已開發之配方技術-OralPAS®成功設計出能夠等同原廠藥之學名藥配方。2016年已授權加拿大並簽訂供貨合約。

③ 腫瘤用藥藥引進：

普癌汰®(Bendamustine)：主要療效為治療淋巴瘤、非何杰金氏淋巴瘤、何杰金氏淋巴瘤、慢性淋巴瘤。已於2011年取得台灣藥物許可證，在2017年經日本SymBio公司合作夥伴協助，2017年取得第一線用藥許可及新增適應症，目前營收穩定成長中。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 利用本公司之OralPAS®平台技術開發之產品，如N11005(口服胰島素)目前動物試驗效果良好，而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也已完成相關開發，其中N11005已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訂大陸地區授權合約。

B. 罕病用藥因飛諾(用於苯酮尿症)，已取得外銷許可證，目前積極佈局全球外銷，且已取得歐美大陸等主要國家專利。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受到美國學名藥市場萎縮影響，2017 年市場規模約為 1.13 兆美元，年成長率僅有 1.9%，預期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到 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可達約 1.17 兆美元，2022 年可達約 1.44 兆美元，2017~2022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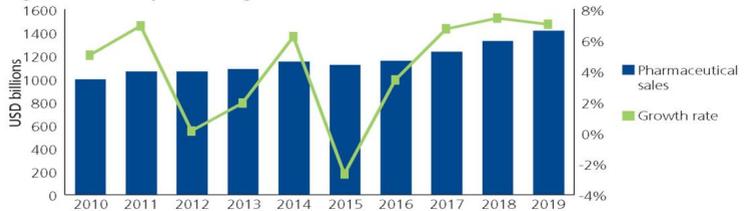


2017 年是全球主要醫藥市場變化劇烈的一年，生技產業朝向亞洲發展的態勢明確，但去年美國總統川普在意外中當選、英國決定脫歐後未來的發展、加上大陸如火如荼進行的醫改計畫，都是牽動全球生技產業的重要變數。

全球生技產業前景可期，未來三年主要生技產業市場成長明確，歐美平均成長率 2.6%~6.6%，亞太地區成長預期可達 8.4%。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全球化趨勢與健康醫美意識抬頭，「新藥開發」、「健康醫材設備」成長力道強勁。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資料顯示，預估到 2019 年整體市場將成長至 1.4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4.3%；在生技藥品部分，預測到 2019 年生技藥品市場將達 4,450 億美元，占整體藥品市場的 26%。

Figure 1: Global pharma segment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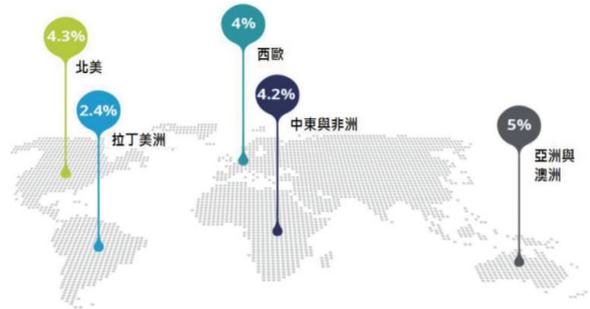


Source: DTT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Group analysis of EIU data

另根據 IMS 資料，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2014~2018 年的藥品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8%，將優於全球市場預估之 3~6% 年複合成長率，成為藥品市場中極具潛力的領域。

有鑑於 2014~2022 年由於許多生技藥品的專利將陸續到期，生物相似性藥品相繼被研發與上市，對藥品的銷售及單位售價帶來向下的壓力，據估計，將有 11 項生物製劑將面臨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市場競爭，而這 11 項生物製劑，就佔了目前所有生物製劑市場的 48%，因此，在考慮全球正致力於提升醫療品質並同時控制醫藥費用之支出，生物相似性藥品將逐步取得一定的市占率。然而，對整體市場之影響，仍須依據個別藥品特性以及在市場的定位予以探討若以各地區觀之。在 2017 Life Sciences 報告中，仍以美國市場占全球生技藥品市場最大，在資料中也顯示新興國家區域，其藥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8~11%，也顯示出新興市場如：中國、巴西、印度等，亦為值得關注與開發的目標

圖一、2020年全球醫療保健支出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Deloitte Life Sciences Outlook 2017

在品牌藥與學名藥的發展趨勢上，許多品牌藥將在專利到期的影響下，市占率將逐年遞減，而學名藥的市占率，則將由 2012 年的 27% (2,610 億美元)，提升至 2017 年的 36% (4,210 億美元)。其中新興藥品市場將是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的主要成長地區，而學名藥與生技藥則將成為未來全球藥

品市場的主要成長動力。隨老年人口增加、新興市場所得成長及醫改政策之推動，整體醫藥市場依舊維持穩健成長態勢，其中在處方藥市場端，預估 2020 年市場規模將達 1 兆美金，而 2014~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4.8%。

B. 全球癌症藥物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人口老化、生活型態的改變和污染的增加，全球罹患癌症比例上升。然而，這個數字，隨著診斷率提高與存活率提高，不斷在改變。雖然腫瘤相關的藥品成長幅度趨緩，但仍然在藥品市場中居領先地位。由於創新的標靶治療、早期發現、越來越多的病人有機會接受化療、治療時間延長、藥品適應症的擴增等因素，根據市場報告 2017 年成長 5.7%，到 2018 年將可有超過 800 億美元以上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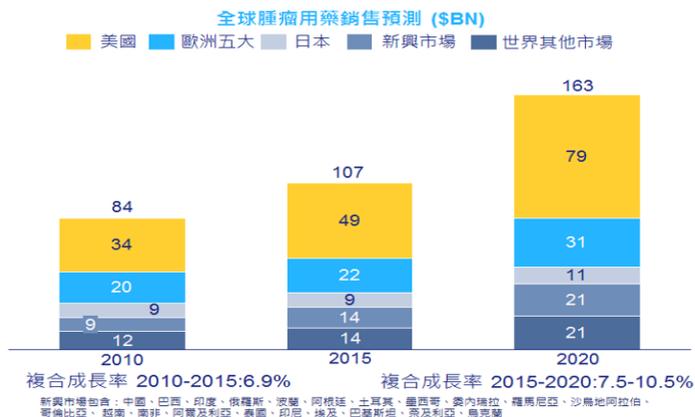
就所有癌症種類來看，結腸直腸癌、肺癌、乳癌及前列腺癌這四種癌症的每年發生人數、流行人數都在前四名當中。而在癌症治療藥物市場中，市場也以這四種癌症為主。

亞太地區 (APAC) 的腫瘤市場高達 61 億美元。據 IMS MIDAS 的市場追蹤顯示該地區的所有國家，除菲律賓和巴基斯坦外，皆有兩位數的增長。其中，越南的增長率最高，超過 40%，腫瘤市場站上 6,825 萬美元。孟加拉、澳洲、印尼和印度的增長也超過 30%。中國和紐西蘭個別增長 25 和 26.5%，而韓國、泰國、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增長範圍為 10-20%。

目前，已經有 500 個腫瘤藥物正在研發中，有 90 個預計將在 2020 年投入市場。其中，像是乳癌和非小細胞肺癌 (NSCLC)，由於罹病人數高加上正向的市場反應；至於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腎細胞癌 (RCC)、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CML) 和前列腺癌，雖然市場規模較小，但仍然佔有利基。另一個在癌症治療市場重要的增長因素，則是適應症的擴大。

癌症發生率越來越高，國際抗癌聯盟 (UICC) 指出，癌症每年在全球導致超過 800 萬人死亡，相當於一個紐約市的人口，而未來 20 年內，世界癌症死亡人數將達到每年 2400 萬人。也就是說，與現在相比，2035 年將有三倍的人口死於癌症。而全球癌症發生率亦逐年提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資料顯示，全球癌症發生率在四年內增加了 11%，全球新發病例即高達 1,410 萬人。UICC 過去也曾明確指出，如果沒有採取行動減少病例的預期增長，癌症和其他非傳染性疾病，對世界經濟成本的增加，據估計，在接下來的 20 年，可能高達 47 萬億美元。這是比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更大的經濟衝擊，佔全球 GDP 的 75%。隨着世界人口日趨老齡化、癌症對人類造成的威脅。全球癌症腫瘤治療市場 2015 年已達到

1,070 億美元，約有 6.9% 的成長複合年增率。預計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630 億美元的規模。



圖：預測 2020 年全球癌症腫瘤治療市場

C. 胰臟癌藥物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世界衛生組織報導中提到癌症是全球第二大死因。從全球情況看，近六分之一的死亡由癌症造成。近 70% 的癌症死亡發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煙草使用是最為重要的致癌危險因素，造成約 22% 的癌症死亡。肝炎病毒和人乳頭瘤病毒等致癌感染導致的癌症病例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的所佔比例高達 25%。臨床表現出現較晚以及無法獲得診斷和治療情況較為常見。2017 年，僅有 26% 的低收入國家報告稱其公共部門普遍具備病理學檢查服務。90% 以上的高收入國家報告稱可提供治療服務，而低收入國家尚不足 30%。癌症帶來的經濟影響很大且在不斷加劇。癌症是一組可影響身體任何部位的多種疾病的通稱。使用的其它術語為惡性腫瘤和贅生物。癌症定義的一個特徵是快速產生異常細胞，這些細胞超越其通常邊界生長並可侵襲身體的臨近部位和擴散到其它器官。後者被稱之為轉移。轉移是癌症導致的一個主要死因。

癌症是全世界一個主要死因為最常見的癌症類型為：

- 肺癌（169 萬例死亡）
- 肝癌（78.8 萬例死亡）
- 結腸直腸癌（77.4 萬例死亡）
- 胃癌（75.4 萬例死亡）
- 乳腺癌（57.1 萬例死亡）

其中僅肺癌就占了 169 萬例，佔所有癌症的約 20%，為全球死亡第一大癌症。另外有關胰臟癌在世界各地之發生率與死亡率皆逐年增加，就世

界衛生組織的估算全球因胰臟癌死亡的病患數約為 33 萬人，占全球癌症死亡之第七名，在美國則占其國內之第四名。胰臟癌是一種高度惡性的腫瘤，九成以上屬於為腺癌，且大多數患者無法以手術根除治療，通常發現時已具局部侵略性或已轉移。整體而言，五年存活率低於 5%。在台灣，胰臟癌名列年度癌症死亡原因第十位，約有一千兩百人死於胰臟癌，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5.5%，根據 GlobalData 在 2017 年其胰臟癌市場，全球年銷售額約為 16.3 億美金。

Table 35: Top-Line Sales Forecast [\$m] for Pancreatic Cancer 12-2017

Year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2012-2017) (%)
US	275.4	311.1	669.1	797.0	952.9	1,166.0	33.5
5EU	253.5	268.2	308.1	382.2	429.1	463.0	12.8
Total	528.9	579.3	977.2	1,179.2	1,382.0	1,629.0	25.2

Source: GlobalData

D. 肺癌藥物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統計指出，肺癌在世界各地之發生率與死亡率皆逐年增加，全球統計在 2015 年約有 169 萬名癌症患者死於肺癌。男性的發生率高於女性，且女性發生率是逐年增加的。發生年齡在中老年人，近年來發生年齡有年輕化的趨勢。

國家癌症研究中心 CDC(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的最新統計指出，肺癌為美國十大癌症當中的第二名，每年新增約 20 萬名患者左右。肺癌病例每年增長，最主要的原因為抽菸人數的增加、二手煙以及空氣汙染等，其中因抽菸導致的肺癌患者有高達 71% 的死亡率。

依據台灣內政部癌症登記中心最新之年報(<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69&pid=8084>)依性別、年齡別人口數癌症個案數為 13000 人，增加率為 4.82%。2015 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為肺癌增加了 6.01%，肺癌患者的平均成長率約為 6.8%，近五年資料顯示每年新增約 9,000~10,000 肺癌患者。男性的好發率與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平均年齡在 65 歲至 70 歲左右。肺癌目前為國人十大癌症死亡率第二名，患者人數也因為抽菸的生活型態近年來呈現增加的趨勢。

E. 膽管癌藥物產業現況與發展

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 CCA)按發生率唯一罕見疾病，乃由膽管細胞形成之惡性腫瘤，為肝臟的第二大癌症，其發生大約為肝臟惡性腫瘤的 10-15%，組織學上 95% 為腺癌。近年來，膽管癌的發生率有增加的趨勢。它的預後非常不好，存活的中位數(median survival)低於 24 個月，且對化

療的效果不佳。

從解剖學的觀點來看，膽管癌可分為肝內膽管癌 intrahepatic cholangiocarcinoma (IH-CCA)及肝外膽管癌 extrahepatic cholangiocarcinoma (EH-CCA)，後者又可分為近端(肝門部位)或遠端肝外膽管癌，肝門部膽管癌又稱為 Klatskin 腫瘤，大約為膽管癌 50-60%。

膽管癌有三種生長的形態：(1)膽管周圍浸潤型；(2)膽管內壁腫瘤；(3)腫狀腫瘤。肝內膽管癌(IH-CCA)的形態即為膽管內腫塊型。唯一有治療效果的方法為外科切除或肝臟移植手術，但是很可惜的是該疾病被發現時大多已經為晚期癌，僅有 30%左右可使用外科手術治療。

大多數膽管癌發生於 60-70 歲的病人，而且以男性稍為居多。它的發生率大約為 0.01-0.5%，人口學基礎的研究為每十萬人有 0.95 人 IH-CCA；每十萬人有 0.82 人 EH-CCA；為所有腸胃系統癌的 3%，為肝膽系統癌的 10-20%，依據文獻的報導 IH-CCA 有增加的趨勢，而且死亡率也在增加，佔全球每年癌症死亡的 1.3-2.6%。

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目前歐美主要市場也尚未有藥物通過臨床試驗並正式取得治療此疾病。5-FU 是最先使用於抗膽管癌的藥物，單獨使用時僅有 10%的效果；之後合併使用 leucovorin、interferon- α ，cisplatin 及 oxaliplatin 後可得有的效果由 25%增至 50%，而中位數存活期 (median survival)由 6 個月到 12 個月。合併使用 capecitabine 及 cisplatin 可減輕毒性，並有 41%的效果，中位數存活期為 12 個月。最近 gemcitabine 單一使用有效達 30%；合併 gemcitabine、cisplatin、capecitabine 及 oxaliplatin 有效率達 36%，中位數存活期為 10 到 15 個月，綜合已發表的論文，總結為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或 oxaliplatin 可以得到最佳的治療效果。

因華運用了自創研發的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技術，將目前僅能注射用的藥品 Gemcitabine 由針劑開發成為口服劑型，改變其投予方式促進口服吸收並降低其副作用，由於口服吸收的特殊性，可做為腸胃道相關癌症的主要治療，例如膽管癌。因此因華的 D07001 已於 2017 年取得美國及台灣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核准同意因華生技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Gemcitabine 為 FDA 批准治療非小細胞肺癌最有效的一線藥物，同時也是治療局部惡化性或有轉移之胰臟癌之第一線用藥，能明顯提高病人生活品質，有效延長病人的生命。根據 The Cancer Market Outlook to 2016 的報告顯示，Gemzar(Gemcitabine 注射劑型)整體的市場規模，在全球主要醫藥市場 7 個主要的國家主要四種癌病病人數(詳下表)。該報告中呈現出，在屬於罕見疾病類別的胰臟癌的病人數上，每年也達 6.8 萬人之

譜。尤其，隨著近幾年來適應症的增加，Gemzar 使用量也逐年增加中。全球 7 個主要國家四種癌症病患人數：

國家	非小細胞肺癌	乳癌	卵巢癌	胰臟癌
EU 5	112,270	860,530	75,200	21,010
US	260,560	1,127,850	76,380	23,660
Japan	105,920	154,020	22,210	23,890
China	733,300	272,000	52,100	90,100
總合計	512,720	2,142,400	173,790	68,560

F. 淋巴瘤藥物產業現況與發展

抗癌藥物全球市場發展穩定，2016 年到 2022 年複合增長率為 7.4 %。2016 年全球抗癌藥物的產值為 1212.5 億美元，根據 QYResearch 研究中心預計到 2022 年，全球抗癌藥物的產值將達到 1732.3 億美元。

其中普羅汰在美國年銷售高峰值將可達 7.36 億美元。就 2017 年全球市場整體市值已超過 8.5 億美元。Bendamustine 於 2008 年 3 月獲美國 FDA 准許上市，用於治療慢性白血病與淋巴瘤，因華擁有台灣地區獨家代理權。就慢性白血病而言，台灣每年約有 500 例新病例，而且人數還在逐年攀升，在台灣是所有白血病（leukemia）年發生率中最高的，比美國約每年每十萬人 3.6 例新病例較低，一般好發於年紀較大的人。

就台灣地區淋巴瘤患者而言，近十年罹患人數成長 21%，每年約新增兩千名淋巴瘤患者。淋巴瘤又可細分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與何杰金氏淋巴瘤。目前全球約有 150 萬位非何杰金氏淋巴瘤患者。近數十年內，台灣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發生率急速地增加，每年新增約 100 名，主要發生於成人，男性罹患的機會比女性稍高，平均發生年齡在 60 歲以上。

在 2017 年因華已取得台灣衛生署核准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第一線用藥新適應症與健保給付。

G. 高血壓藥物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指出，心血管疾病是全球死亡的頭號殺手，每年造成全球約 1,710 萬人死亡，占全球總死亡人數 31%，估計到 2030 年全球死亡人數，將攀升至每年 2,300 萬人。心血管疾病是當今威脅人類最嚴重的疾病之一，其發病率及死亡率已遠超過腫瘤疾病而躍居世界第一。全球各種疾病死亡之統計，在多數國家，心血管疾病是 45 歲以上男性死亡的第一原因，女性為第二。它的

盛行主要導因於現代人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油膩的飲食習慣，菸酒，壓力，缺乏運動等，這些都是心血管病的危險因子。

心血管藥物與抗生素和抗腫瘤藥物不同。心血管疾病是全世界導致人類死亡的首位疾病。32.5%的死亡是由心血管疾病導致。每年死於心血管疾病者近 300 萬人，而患有各類心血管疾病危險因素的人群數量也已經過億。目前，人口老齡化，全球心血管治療市場值每年約有 760 億美元。每年大約有 1 億 3000 萬患者接受藥物治療。估計病人數量以每年 1.5% 的速度增加。

目前以市場規模來看，美國還是全球心血管疾病用藥的最大市場，約佔有市場的 52%。因此因華以多重藥物控釋研發技術為基礎開發長效型新藥 C08001 能為全球數千萬罹患血管性疾病者帶來更多的選擇。根據 Inventiv-Campbell 公司所做的市場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在美國患者總人數心衰竭為 800 萬，高血壓患者為 7,800 萬人患者數逐年以 3.63% 幅度成長中。在這些病患中處方 β -blocker 類的藥品總人數已高達 2,890 萬。且在 Global Data 的數據顯示，Carvedilol 全球一年市值最高可到達 16.7 億美元，大約佔了全心血管用藥市場的 3%。

H. 利基市場學名藥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磁振造影顯影劑

核磁造影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簡稱 MRI) 是近年來在臨床診斷上相當重要的影像工具，此技術使用準確且非侵入式的方法為人體內部器官造影，對醫學的診斷、醫療和後續工作都十分重要。全世界第一部 MRI 掃瞄儀在 1980 年代問世時全球約有 2 萬 5 千台，如今每年已有超過 7 千萬人次使用。根據市調公司 Global Information 針對美國、歐洲、日本、中國等各大區域的分析顯示，在 2022 年之前，全球的 MRI 掃描儀市場將成長為 100 億美元的規模。雖然近年來有許多國家因全球景氣衰退而進行醫療保健的資金削減，但除了印度和中國等新興國家的需求持續高度成長外，目前世界各國普遍有癌症腫瘤、心血管系統及神經性疾病的發生率上升及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的現象，這些因素都提升了人們對先進醫療和影像診斷機器之需求。

核磁共振顯影劑 (MRI Contrast Agents) 的作用在於置入人體後，使組織影像對比改變，進而增強 MRI 的清晰度及準確度。在現代醫學對 MRI 仰賴日深，且對人體內部器官造影的精密性、準確性要求日高的情況下，全球顯影劑的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根據市調公司在 2017 年預測全球顯影劑的市值會超越 86 億美金，且在未來 5 年內會有超過 6%

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需求量成長。

② 因飛諾™ (BH4)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以全球平均苯酮尿症的發生率來算（約三萬分之一），全球大約有 21 多萬的病患。苯酮尿症是一種遺傳性的胺基酸代謝缺陷疾病，患者的肝臟缺乏苯丙氨酸羥化酶，使得食物中的苯丙氨酸無法轉化為酪氨酸，導致大腦內苯丙氨酸聚集，經轉氨酶的作用轉化為苯丙酮酸，從而影響患者的大腦發育，引起智力障礙和癲癇，並使患者出現皮膚白化、尿液有鼠臭味等徵狀。苯酮尿症治療可分為食物型與藥物型兩種，食物型的病患要避免吃含有苯丙胺酸的食物，例如魚、肉、蛋、奶、豆類之食物，都得受到嚴格控制，病患得靠特殊奶粉補充營養；藥物型的患者則更為嚴重，除了必要的飲食限制之外，還得必須依賴藥物作為補充，作為病情的控制。藥物型的患者較食物型之患者所需治療的需求較多，而因飛諾™ 就是屬於第二類型患者的治療藥物，是專門針對四氫生喋呤輔酶合成缺乏型苯酮尿症病患所推出的罕病用藥。2017 年 BioMarin 的年報中指出在 2017 年度累計到第九個月總銷售數字已達 3 億美元。

Financial Highlights (in millions of U.S. dollars, except per share data, unaudited)

	Three Months Ended September 30,			Nine Months Ended September 30,		
	2017	2016	% Change	2017	2016	% Change
Total Revenues	\$ 334.1	\$ 279.9	19 %	\$ 955.3	\$ 816.8	17 %
Aldurazyme Net Product Revenues	22.4	23.7	(5) %	61.7	58.8	5 %
Brineura Net Product Revenues	3.1	—	n/a	3.4	—	n/a
Kuvan Net Product Revenues	105.8	90.9	16 %	300.1	257.8	16 %
Naglazyme Net Product Revenues	72.1	77.8	(7) %	238.4	221.6	8 %
Virimizim Net Product Revenues	90.3	80.9	12 %	299.3	260.3	15 %

③ 免疫抑制劑市場

全球每年進行器官移植的人次約在四至五萬人次之間，其移植器官包括有：腎臟、肝臟、心臟、胰臟、小腸、肺臟、心肺移植等等。

根據 United Network for Organ Sharing 統計，美國地區每年約有超過 1.5 萬名接受器官移植的病患。完成器官移植的病患需要每天使用免疫抑制劑，免疫抑制劑在歐美地區的市場規模就超過 25 億美元。據美

國 IMS 數據顯示，2017 全球藥品市場中免疫調節藥物超過了 200 億美元，就器官移植用藥的成長，除了手術量的提升外，又因器官移植患者終身需要服用的免疫抑制劑藥物市場的快速擴容；而免疫抑制劑藥物的使用也是器官移植飛速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Globaldata 資料庫數據顯示移植用藥的市場銷售金額也是逐年上升，預估 2018 年將會超過的 50 億美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之上游，係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原材料分別有來自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動植物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

製藥產業之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藥品製造階段。原料藥工業基本上為有機化學工業，原料的製備有從天然物取得者，有從微生物發酵或動植物細胞培養而來，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藥品製造，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不同之劑型。

製藥產業之下游，係指透過醫師開立處方箋後由藥劑師調劑，或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售予消費病患。不論在產業中是上、中下游任何一個階段所扮演的角色，其最終的目的就是要能整合並開發出產品，最後成功的量產上市，這是製藥產業所應賦與的使命與存在所需發揮極大化的效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過去我國的醫藥產業以學名藥的開發為主，部份廠商則投入研發難度較高、而產品獲利高且生命週期長的新藥，需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且風險較高。且近年來，藥物研發費用節節高升，但藥物的產出並沒有顯著地增加。新藥從開發到上市的研發時間。由於藥廠投入新技術的升級與開發，同時臨床試驗的規模也持續的擴大，使得藥物開發成本不斷地提高。InnoThink 生物醫學創新研究中心調查發現，研發一個成功上市的藥物，平均要花費 40 億美元，最高可達 110 億美元，花費相當驚人。

全球製藥業現在正處於「專利懸崖(Patent Cliff)」的高峰期。根據 IMS Health 統計，2011~2015 年全球專利藥到期市場規模合計達 1940 億美元，大廠的獨占優勢大幅下滑。新藥產業出現轉折點。另一方面，觀察全球前 10 大藥廠的平均研發支出，增加至 2017 年的 909 億美元，平均每年以 6% 的速率提升。

本公司利用已開發成功的關鍵處方與製程技術，應用於目前國內配方難度高之學名藥及類新藥（如新劑型、新適應症或新複方）的研發為主要方向，類新藥之開發可藉由藥物投與途徑及釋放效率的改良，增加藥物作用效率、增加使用者投藥的便利性（減少投藥次數）及降低藥物對其他器官的副作用。且類新藥的開發大多使用已上市藥物為其產品主成份，其相關藥物藥理、藥物動

力、毒理等特性已被充份研究與了解；因此在類新藥開發過程中，該藥物的療效與安全性已知，故可省略部份可能重覆的臨床試驗，具有資金投入較低、開發時程較短及風險較小等優勢。

4. 競爭情形

A. 胰臟癌與肺癌治療市場：

IMS 資料指出，全球腫瘤市場於 2020 年市值高達 1,600 億美金，光是胰臟癌市場和肺癌市場的市值合計高達 85 億美金。

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胰臟癌在全世界發生率排名第十三，在所有癌症死亡率排名第八，其發病的速度與現行缺乏有效的療法，讓其發生率與死亡率幾乎相同。在臺灣，胰臟癌名列九十五年度癌症死亡原因第十位，約有一千兩百人死於胰臟癌，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5.5%。GlobalData 資料顯示，胰臟癌全球市場值到了 2017 年達到 16.3 億美金。

胰臟癌的治療方式主要依據癌症的分期，但是不管採行任何治療，接受積極支持性和營養照顧是必然需要的。目前主流治療方式分為三種，(一) 外科手術，(二) 化學藥物治療，(三) 放射線照射治療。就外科手術而言，手術死亡率達 12 - 21%，五年存活率也僅 5 - 7%。至於姑息性手術有，膽道繞道手術、腹腔神經叢阻斷等。Gemcitabine 等化學藥物治療，可依臨床分期不同，選擇單一或多種組合藥物方式治療，初步治療反應率約 20 - 30%，而整體治療效果估計 5% 以下。放射線照射治療僅用於輔助性治療，目前仍無法治癒非切除性胰臟腫瘤，若配合化學藥物治療，可提昇治療成效。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全球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治療藥市場在到 2018 年為預估將達到 95 億美金。以國內市場為例，惡性腫瘤一直以來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的首位，而肺癌近幾年更是居國人十大癌症死因排行榜的第一位，台灣市場每年約新增一萬名肺癌病患。肺癌可以分為小細胞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兩種。非小細胞肺癌約佔所有肺癌病人數之 85% 以上，主要由腺癌、鱗狀細胞癌、大細胞癌所組成。治療非小細胞肺癌主要是靠手術、放射線與化學療法。

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包括：

1. 全球老齡化及 NSCLC 的發病率增長；
2. 突變測試率增長及新的突變的發現將推動高價的靶向治療應用；
3. 高價靶向藥物的上市，為患者提供了更多的一線及二線治療選擇，將延長治療時間。

目前市面上不同肺癌用藥介紹：

類別	機轉	藥物
作用於 DNA	直接作用於 DNA 的藥物 -DNA 共價化合物的形成烷基化藥物(alkylating agents)	順鉑(Cisplatin)、卡鉑(Carboplatin)
	直接作用於 DNA 的藥物 -抗腫瘤抗生素 (anti-tumor antibiotics)	拓撲異構酶 (Topoisomerase) 抑制劑：滅必治(VP-16)、癌康定(Hycamtin)、抗癌妥(CPT-11)
	間接影響 DNA 功能的藥物 - 抗代謝劑 (Anti-mitotic agents)	健擇 (Gemzar)、友復 (UFUR)、5FU
作用於微管 (Microtubules)	有絲分裂抑制劑 (Anti-mitotic agents)	滅癌平(Navelbin)、汰癌勝 (Taxol)、剋癌易 (Taxotere)
作用於荷爾蒙相關受體	荷爾蒙類藥物(Hormonal agents)	Steroids, ex.prednisone
標靶治療	表皮生長因子接受器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EGFR) 酪胺酸激酶抑制劑	艾瑞莎(Iressa) 得舒緩(Tarceva)

資料來源：肺癌關懷團體網站

目前非小細胞肺癌的標靶治療藥物主要以抑制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EGFR) tyrosine kinase 活性的藥物為主。這一類的藥物在台灣目前已上市的有兩種：一為 Gefitinib(Iressa, 艾瑞莎), 健保核准的適應症為限於單獨使用於先前已使用過其他化學療法後, 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非小細胞肺癌的第三線用藥; 另一為 Erlotinib (Tarceva, 得舒緩)。這兩個藥物在不同病人族群有不同的反應率。Iressa 由於對無法開刀之末期肺癌病人有良好的療效, 且副作用小。Gemcitabine 為 FDA 批准治療非小細胞肺癌最有效的一線藥物之一, 具有高緩解率、延長生存期和低副作用等優點, 其中在美國, 有 80% 的胰臟癌患者及 25% 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接受 Gemcitabine 治療。

B. 淋巴瘤治療市場依腫瘤病型態與臨床分期有所不同, 治療的主要方式有下列：

- 放射線治療：利用放射線（高能量的 x 光線）去殺死癌細胞。這種治療方法通常是用於淋巴瘤只局限在身體某一部份的病人。主要應用於第一期或第二期的淋巴瘤病人。
 - 化學治療：主要應用於第二期以上的淋巴瘤病人，治療常以多種抗癌藥物一併使用，通常每三個星期為一個療程，一般需要治療六至八個療程。
 - 單株抗療法：一種新近被核准利用抗 CD20 單株抗體來治療復發性、低惡性度的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免疫治療方式，初步結果顯示對於低惡性度濾泡型 B 細胞淋巴瘤有很好之療效且副作用少。目前更進一步嘗試將此藥與化學治療併用於中惡度之淋巴瘤，希望能更改善治療的效果。
- ◆Rituxan/ MabThera[®]：1997 年 IDEC Pharmaceuticals 公司所研發出的單株抗體新藥- Rituxan，Rituxan 可以強化病人的免疫機能是第一個在美國被允許用來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被應用於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台灣健保在 2006 年宣佈對淋巴瘤病患用藥的給付放寬，Rituxan（台灣商品名稱為莫須瘤）已被列入對六十歲以下患者的治療給付。2008 年 2 月起健保局也核准 Rituxan 用於「維持性治療」的給付項下。
- 骨髓移植或週邊血液幹細胞移植：主要應用於復發性或對初次治療反應不好的淋巴瘤病人，利用高劑量化學療法與骨髓移植或週邊血液幹細胞移植，企圖讓傳統治療效果不好者仍有達到長期存活的机会。然而，Cephalon 公司的 Treanda(Bendamustine)適應症之一非何杰金氏淋巴瘤也已得到 FDA 核准用治療使用 rituximab 無效的復發難治性 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C. 利基市場學名藥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及取得國內學名藥藥證包含免疫抑制劑-因睦寧、核磁共振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等，皆為開發難度較高具市場競爭利基之藥品，在競爭對手極少具競爭優勢。

①核磁共振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

嘉多明為在臺灣是唯一與原廠 Magnevist(Bayer)相同成分的學名藥。目前 Magnevis 全球有超過 3 億美金的市場，除台灣市場外，嘉多明已於 2014 年委由美國經銷商 Akorn 向美國 FDA 提出學名藥上市審查申請，及 2016 年加拿大 AVIR 經銷商公司申請在加拿大上市競逐 Bayer 年銷售額約一億美金的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嘉多視健目前在台灣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原廠 Omniscan(GE Healthcare)，一年有約 40 萬美金

之銷售額，除台灣市場外，嘉多視健也分別已經與加拿大 AVIR 及中國羅素經銷商簽約並授權在地屬國銷售，目標搶佔 Omniscan 每年超過 2.3 億美元的市場。

② 因飛諾™ (BH4)

目前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的 Kuvan®，是唯一針對輔酶合成缺乏型苯酮尿症，以及雙氫喋呤還原酶缺乏苯酮尿症患者的治療藥物，並自 2008 年起已經在歐美主要市場核准上市，並在 2017 年超過了 4 億美元的銷售額。由於此產品訂價相當昂貴，每顆 100mg 為美金 35~ 40 元左右，對許多必須終身服用此藥的病患來說，是一筆相當大的經濟負擔。又由於原廠設置許多專利障礙，因此造成市場由原廠寡占的情形。根據市場反應，許多病患都希望能有價錢較大眾化的品牌可做選擇，因此，在具有自身歐美專利製程保護下，因華預期因飛諾™ 將會以 cost-effectiveness 做為區隔，目前已經與美國、土耳其及韓國經銷商簽訂了供貨合約並以為較為大眾化的供貨價，提供國內外苯酮尿症的患者，除了原廠藥物之外，唯一更具經濟效益的選擇。

③ 免疫抑制劑 (因睦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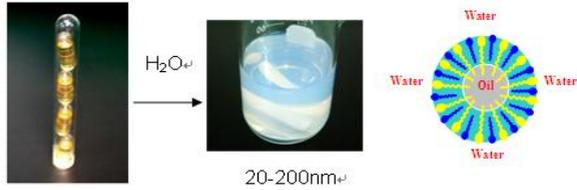
免疫抑制劑用於人體完成器官移植手術後，對抗身體產生排斥作用的治療藥物，每年接受器官移植的人數雖不普及，但病患完成手術之後，需要終身服藥，再加上藥品單價高，因此免疫抑制劑具有市場利基。2017 年免疫抑制劑全球每年約 1,000 億元商機，目前在市場上共同競爭的產品包括有：Tacrolimus(Astellas) 和 Gengraf® (Abbott)。Cyclosporine 與 Tacrolimus 此兩種藥品是目前最常使用在固體器官移植後的病人。並在 2016 年經與加拿大 AVIR 經銷商簽訂供貨合約並授權於加拿大販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因華生技利用已開發成功之關鍵處方與製程技術，應用於目前國內配方難度高之學名藥的研發，並取得其相關之後續上市與行銷。如目前已開發之關鍵處方中，其中一項配方技術，則是 OralPAS® 系統。OralPAS® 系統屬於「自微乳化藥物輸送」原理的應用，利用此系統之成功導入，溶解率與吸收率差的藥物主成分，經此系統包覆後，其生體可用率將能大幅度提昇。

自微乳化藥物輸送系統(SMEDDS)是油和界面活性劑形成之均勻混合液或者一種或多種親水性溶劑和助溶劑所形成的均一混合液，在水相的稀釋下可形成 O/W 型乳劑或微乳。SMEDDS 不同於一般的 O/W 型乳劑，其並無外部水相，而是口服後經胃腸道內液體稀釋形成微乳劑。



2. 研究發展

因華之研發策略在於與一般藥廠做明顯區隔，不以競爭激烈之明星暢銷藥市場為導向，而以創新思維選擇利基市場切入，建立具特色及新穎性之製藥關鍵技術平台，並分三研發方向進行：短時程之研發以鎖定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為主，此部分可短期獲得優勢市場產品；中時程之研發以建立關鍵性技術平台發展新藥物傳輸系統之類新藥為主，開發新藥並可技術輸出建立國際連結體系；長期更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新成份新藥之劑型共同開發。

本公司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A)D07001 之人體臨床試驗一期，試驗已於 2015 年 11 月正式完成。
- (B)D07001 就動物實驗中發現應用於如胃腸肝膽等新療效，並於 2016 年 1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的新適應症-膽管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2017 年獲得美國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 (C)C08001(高血壓用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函覆屬 505(b)(2)新藥，並可藉由實施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進行藥物申請取證。
- (D)因飛諾-用於苯酮尿症罕病用藥，除已取得外銷許可證，及歐美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專利外，已經授權並準備技轉於土耳其、中國、韓國等並持續積極進行其他國家的佈局。
- (E)嘉多明已向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美國藥證(ANDA)，並與加拿大簽訂供貨合約。
- (F)N11005 (口服胰島素)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中並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臨床前動物試驗，並於 2018 年授權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G)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此品項使用 OralPAS[®] 平台技術已開發出並完成人體預試驗及相關分析方法。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16 人，其學歷分布情形如下表：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人 數 (人)	比 例 (%)
博 士	4	25
碩 士	11	68.75
學 士	1	6.25
合 計	16	100

② 主要研究發展人員：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總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 心創新廠主任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 心藥劑研究組組長
生產研發處/處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 所/碩士	明生生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床計劃課課長 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 物科 助理研究員 昭信標準檢驗公司 副總經理
研發一組/組長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博士	台灣大學 助理研究員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 校 博士後研究員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博士 後研究員
研發一組/副研究 員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碩 士	默克光電科技(股)公司品管部 品管工程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 研究助理
研發二組/副組長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博士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 榮健醫藥 研發部副理 共信醫藥 製劑部協理
研發二組/副研究 員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所/碩 士	瑞安大藥廠 助理研究員 安成國藥業 助理研究員 晟德大藥廠 助理研究員
研發二組/副研究 員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 碩士	法德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研究員
生產藥效組/組長	台灣大學/微生物研究所/ 博士	台大醫學院 研究助理
生產藥效組/副研 究員	成功大學/生理所/碩士	成功大學生理所 研究助理
生產藥效組/生產 組長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學 士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微生物發酵製程工程師及化妝 品製程工程師
研發一組/副研究 員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 研究所/碩士	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研 發部工程師

研發二組/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組/碩士	聯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主任
醫藥事務部/處長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分子生物學/碩士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藥法規專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藥法規專員
醫藥事務部/臨床研究副理	台灣大學/植物科學所/碩士	美梭生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藥事法規專員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專案副理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22,120	105,398	106,242	124,496	127,300
營業收入淨額	33,791	109,136	44,225	45,702	43,928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	361.40	96.57	240.23	272.41	289.79

②開發成功的產品：

- A. 依據公司短期規劃，目前已取得國內學名藥藥證如抗感染劑-倍特寧、核磁共振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免疫抑制劑-因睦寧；因睦寧之國內藥證已順利移轉至其他藥廠，目前依銷售額收取權利金。
- B. 新成份新藥-淋巴瘤症用藥普癌汰(Bendamustine)：在台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後，於 2011 年 9 月取得國內衛生署藥證，於 2017 年取得新的適應症，目前銷貨收入穩定成長。
- C. 新劑型新藥 D07001：為本公司利用 OralPAS[®] 平台技術所成功開發之新劑型新藥，將 Gemcitabine 投藥途徑由原靜脈注射方式改變為口服方式，口服化學療法為癌症醫療上之一個趨勢，可節省病人必須花費交通、等待及接受癌症照護時間。D07001 目前已完成人體臨床試驗一期公司，亦於 2017 年已經獲得美國及台灣 FDA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因華生技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因此，屆時 D07001 不只可應用於原 Gemcitabine 可治療的胰臟癌、非小細胞肺癌、和乳癌，Gemcitabine 口服劑型更拓展了在其他類型癌症治療的可能與商機。
- D. 505(b)(2)新藥 C08001：為本公司利用自有專利之控釋技術所成功開

發之 505(b)(2)新藥，將 Carvedilol 給藥次數成功由一日服用 2~3 次，減少為每日一次，來增加病人之醫囑性與降低血壓控制不良的風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尋求國際合作將 OralPAS® 平台技術應用在新成分新藥上，並以原有平台技術為基礎持續建構新的藥物傳輸技術。

本公司仍將維持新劑型新藥開發與利基藥品的經營，以平台技術尋求國際藥廠的合作，將其研發中的新成分新藥與平台技術結合，使新成份新藥搭配合適的藥物傳輸系統，能順利進入體內產生療效，將可大幅提高新成份新藥成功上市的機會。本公司除持續投入研發癌症用藥 Gemcitabine Oral 之人體臨床試驗，口服胰島素-Oral Insulin 已授權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此外公司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以持續開發新的藥物品項，並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2.短期業務計劃

針對目前已取得國內學名藥藥證如抗感染製劑-倍特寧、核磁共振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及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佔有率，逐步提高國外客戶的比重，擴大市場滲透力，增加營收規模，其中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已與美國 Akorn 及加拿大 Avir 簽訂經銷合約，且嘉多明已於 2014 年申請美國藥證，而罕病用藥-因飛諾則在取得外銷許可證後於更於 2017 年與土耳其、韓國簽訂授權暨技轉合約，期以穩定營收支持公司平台技術的各項新劑型新藥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倍特寧及普癌汰(Bendamustine)，106 年倍特寧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8.98%，而普癌汰(Bendamustine)則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72.29%，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市場；其他收入係來自顯影劑原料藥的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14.19%。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除倍特寧及普癌汰(Bendamustine)進入量產銷售階段，主力產品為開發中的新藥，其餘產品線如顯影劑相關產品已逐步進入量產及申請藥證階段，而普癌汰的銷貨收入目前逐年呈現穩定成長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Bendamustine 淋巴瘤症用藥市場：

Bendamustine 在美國年銷售高峰值將可達 7.36 億美元，GlobalData 資料顯示在 2017 年全球超過 8.5 億美金。

台灣地區潛在每年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患者新增人數、非何杰金氏淋巴瘤新增人數、以及潛在治療藥物市場規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台灣每年新增所有癌病患者 5% 成長率 (人)	135,330	142,096
每年新增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患者 (100 人)	400	500
每年新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患者 (300 人)	1,200	1,500
每年新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化學治療市場值	5,980	6,500

*資料來源：台灣衛生署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

2017 年已由衛生福利部核發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為第一線用藥之許可。

② D07001-Gemcitabine Oral(癌症市場)：

Eli Lilly 於 1996 年取得 FDA 核准 Gemzar[®] (Gemcitabine I.V. Injection)上市，在過去五年間，其市場需求規模不斷成長，且主要市場成長的趨動區域來自於美國以外的地區。已取得核准的適應症包括有：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轉移性乳腺癌、復發性卵巢癌、膀胱癌(僅在美國以外的地區上市)、膽道癌(目前僅在日本獲得核准上市)等。

Gemzar[®] 於 1996 年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後，其銷售量持續平穩上升，已陸續在 90 多個國家獲得批准使用。Gemzar[®] 的全球市場自 2000 年逐年成長，到 2008 年達最高峰 (17.2 億美元)。

本公司透過自行發展之技術 OralPAS[®] 將 Gemcitabine 的投藥途徑由靜脈注射改為口服方式，開發出 Gemcitabine Oral Formulation。口服化學療法為癌症醫療上之一個趨勢，有部份研究(J ClinOncol 1997;15:110-115)顯示大多數病人希望選擇口服方式治療方式，以省去病人必須花費交通、等待及接受癌症照護時間。有關於靜脈之市售品與口服 Gemcitabine 新藥之藥物製造成本，其劑型之製造成本反較注射劑型為低。

口服途徑給予藥物和依時間給藥或其它藥物相較之下更適合每天、每週、每月的給藥方式並具有便利性及居家治療的潛力，並且亦可減少大量之醫療開支。Gemcitabine Oral 未來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原廠藥物。相對於注射劑型，Gemcitabine Oral 更將應用於更廣泛之癌症治療種類與方

式，在新適應症(如：罕見疾病-膽管癌)和新給藥週期(Metronomic therapy：低劑量搭配密集給藥)的治療領域上，創造有別於原注射劑型的全新市場價值。

③ C08001 Carvedilol CR 高血壓用藥：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高血壓控釋劑型，不僅已經於 2014 年獲得美國專利，並依循與 US 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會議結論，準備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之生產試製批，預計將依 505(b)(2)途徑申請美國新劑型新藥許可。

④ 利基市場學名藥：

本公司所研發之核磁共振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目前已與美國當地經銷商 Akorn 簽訂當地之銷售合約，其中嘉多明已於 2014 年申請美國藥證；此外，並於 2016 年 4 月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嘉多明、嘉多視健及因睦寧等產品於加拿大及中東地區之經銷合約。並於 2017 年與中國羅素簽訂嘉多視健之經銷合約。目前除原廠外，競爭對手較少，根據 IMS 統計，全球市場預估約為新台幣 40 億元之商機，預計為本公司重點發展產品。

本公司所研發之苯酮尿症罕病用藥-因飛諾於 2017 年也與土耳其、韓國完成供貨合約簽署，並於 2018 年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簽訂於中國及西班牙地區技術授權合約，且仍持續的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中。

4.競爭利基

① 投入時間早，能領先競爭對手切入具潛力市場

本公司的藥物傳輸技術在製藥產業中屬於新技術，投入研發的競爭者數目不多。而本公司領先其他製藥公司早期投入研發，將可領先後進者進入具有發展潛力的市場。

② 技術複雜，不易為競爭對手模仿，能建立起技術門檻

本公司的技術需要繁複的程序，才能完成新產品開發。加上核心技術內隱在高階人員身上，不易為外人所洞悉模仿。

③ 藥物傳輸技術能提供符合現今藥品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可能使得現有藥品提高療效、降低副作用及增加病人服用的便利性。

④ 可藉由專利取得，創造高利潤營收

利用舊藥新用，申請專利保護來獲得市場獨佔性。

⑤ 能以較少的成本與較低的風險進行藥品開發，創造豐厚的收益

在投資規模及整體環境配合考量上，新藥物傳輸研發之類新藥產業是製藥產業中適合台灣藥廠發展的價值活動。

⑥ 創造龐大的國際合作機會，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國際藥廠面臨投資者日趨嚴苛之獲利壓力，亦將加速委外研發速度。然目前藥品市場競爭相當劇烈，開發新產品之商機已不再是那麼垂手可得，因此尋求研發如何將藥物以不同方式讓人體吸收是未來藥廠能從競爭中獲取利益的方法，也將造就龐大的國際合作機會，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堅強的研發團隊且掌握核心技術及產品線開發，能即時開發出好的產品。
- B. 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已將製藥工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提供多項優惠措施；成立生技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協助產業升級；96年6月15日，我國「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其中對於新藥企業之資金籌措、人才募集都有明確的獎勵措施；因華生技也已通過經濟部的審核，認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企業較諸過去容易得到人才與投資資金之挹注，應是加速發展國際化新藥之最佳時機。
- C.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 PAS[®] 為主要技術平台，以改善藥物傳輸方式為主，開發成本較其他新藥公司低，且投入時間較短，風險也相對較低。
- D. 掌握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高成長產品標的。本公司開發中的 D07001-Gemcitabine Oral 將提供病患更具便利性及居家治療的潛力，並且亦可減少大量之醫療開支。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生技製藥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及產品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因應對策：致力於建立因華專屬之核心技術平台，將研發成果申請國際專利保護。
- B. 新藥開發耗時冗長，新開發期間需要相當多以及相當長的人力、物力、資金、時間等投入，且新藥開發涉及之科學領域相當廣泛。
因應對策：
 - a. 集中研發人力，延攬專精有經驗之專家學者，設定目標及策略，共同為新藥開發而努力。
 - b. 與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
 - c. 開發技術難度高之學名藥，用其營收獲利支持新藥研發，改善新藥開發所導致的虧損，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開發)過程

1. 倍特寧主要用於對 Imipenem 具感受性之革蘭氏陰性菌，革蘭氏陽性感染症的抗生素藥物，已取得台灣藥證。藥品製造，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不同之劑型。
2.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專用注射劑：為用於顱、脊和全身核磁共振攝影之顯影劑，已取得台灣藥證，嘉多明已於 2014 年申請美國藥證。而嘉多視健於 2017 年與中國羅素簽訂中國供貨及經銷合約。
3. 因睦寧：主要用於器官受贈者身上，抑制器官接受者的免疫反應，抗器官排斥藥物，為本公司利用已開發之配方技術—OralPAS®成功設計出能夠等同原廠藥之學名藥配方，已取得台灣藥證，目前台灣藥證已移轉給國內藥廠，並於 2016 年與加拿大 Avir 簽訂銷售合約。
4. Bendamustine(普癌汰)為一治療淋巴瘤，如非何杰金式淋巴瘤、何杰金式淋巴瘤、慢性淋巴血症等之化療藥物，由國外引進，已取得台灣藥證，藥品由國外原廠供應。2017 年已取得台灣衛生署核可新適應症與健保給付於第一線非何杰金式淋巴瘤治療用藥。
5. D07001-Gemcitabine Oral：在胰臟癌、膀胱癌、乳癌、卵巢癌和小細胞肺癌都有相當程度的抗癌活性。Gemcitabine Oral 是以治療胰臟癌等為訴求，為利用本公司之核心 OralPAS®平台技術，改變藥物傳輸途徑由現行靜脈注射途徑改為口服方式，已取得美國 FDA IND 及台灣 TFDA 臨床試驗審核通過，已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人體臨床試驗一期，並於 2016 年 1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的新適應症-膽管癌之孤兒藥認定，2017 年獲得美國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6. C08001-Carvedilol CR：用於心衰竭之高血壓用藥，該品項為本公司透過自行研發之控釋劑型技術，已取得美國等專利，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函覆屬 505(b)(2)新藥，並可藉由實施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進行藥物申請取證，該品項，本公司已取得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之專利。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掌握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且有替代供應商，無原料來源集中及缺料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毛利率	營業收入淨額	毛利率	
普癌汰	40,404	47.65	31,756	52.00	9.13
倍特寧	1,972	5.85	3,943	6.85	17.09
因飛諾	790	42.23	-	-	(100.00)
顯影劑原料藥	-	-	6,233	40.88	-
勞務及權利金收入(註)	2,536	100.00	1,996	100.00	0.00
合計	45,702	49.59	43,928	48.57	(2.06)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兩年度產品毛利率變動未超過 20% 以上。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ymBio	21,054	59.68	非關係人	SymBio	16,982	71.86	非關係人	SymBio	21,967	100.00	非關係人
2	GVK 公司	6,456	18.30	非關係人	Enzychem 公司	3,685	15.59	非關係人	-	-	-	-
3	庫威(香港)	3,749	10.63	非關係人	其他	2,966	12.55	非關係人	-	-	-	-
4	其他	4,017	11.39	非關係人	-	-	-	非關係人	-	-	-	-
	進貨淨額	35,276	100.00	-	進貨淨額	23,633	100.00	-	進貨淨額	21,96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係各年度銷售產品種類發生異動所致，但主要供應商大致相同，並無重大變動發生。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健喬信元	29,842	65.30	關係人	健喬信元	27,159	61.82	關係人	健喬信元	24,267	92.18	關係人
2	其他	15,860	34.70	非關係人	SamChunDang Pharmaceuticals (SCD)	6,233	14.19	非關係人	其他	2,058	7.82	非關係人
3	-	-	-	-	其他	10,536	23.99	非關係人	-	-	-	-
	銷貨淨額	45,702	100.00	-	銷貨淨額	43,928	100.00	-	銷貨淨額	26,32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兩年度營收差異不大。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瓶/顆/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嘉多視健		-	883 瓶	549	-	-	-
嘉多明		-	-	-	-	886 瓶	499
倍特寧		-	15,000 瓶	1,856	-	30,000 瓶	3,673
因飛諾		-	20,349 顆	6,723	-	-	-
顯影劑原料藥		-	-	-	-	137KG	3,685
合計		-	-	9,128	-	-	7,857

註：本公司無廠房，產品係委外生產。

變動分析：

本期增加顯影劑原料藥及嘉多明製劑小量生產，倍特寧因需求增加而增加生產。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瓶/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倍特寧	15,000 瓶	1,972	-	-	30,000 瓶	3,943	-	-		
普癌汰	5,076 瓶	40,404	-	-	4,064 瓶	31,756	-	-		
因飛諾			50 瓶	790	-	-	-	-		
顯影劑原料藥	-	-	-	-	-	-	137KG	6,233		
勞務收入	-	-	-	2,536	-	1,024	-	-		
權利金收入	-	-	-	-	-	972	-	-		
合 計	-	42,375	-	3,326	-	37,695	-	6,233		

變動分析：

本公司兩年度整體營收差異不大，惟本年度有顯影劑原料藥產品收入。

三、從業員工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止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16	16	5
	一般職員	9	8	7
	研發及技術人員	17	15	13
	合計	42	39	25
平均年歲		36.9	38.4	39.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3.84	5.4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6.67%	15.38%	16%
	碩士	54.76%	53.85%	56%
	學士	23.81%	20.51%	20%
	大專	4.76%	10.26%	8%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為下：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年終尾牙、資深員工表揚、婚喪喜慶之補助、舉辦生日慶生會及聚餐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均選擇新制，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投票選出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形。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授權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2008.03~2022.02	引進新藥	代理區域:台灣
授權委託代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2017.03~2023.03	產品代理合約書	代理區域:台灣
代理授權	DiosPharma Co.,Ltd	2012.05~2021.12	引進產品	代理區域:台灣
授權及供應	Akorn, Inc.	2012.06~2019.06 (到期後自動展延, 每次展延2年)	產品授權/供應合約	代理地區:美國
委託製造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2013.07~2018.07 (到期後自動展延, 每次展延1年)	產品委託製造	無
供貨及代理	AVIR PHARMA Inc.,	2016.04~2026.12	成品供貨/代理合約	代理地區:加拿大及中東各國
供貨及代理	中國羅素醫藥(有)公司	2017.03~自簽約日起至藥證有效期間(5年)	成品供貨/代理合約	代理地區:中國大陸
供貨及代理	BL&H Co.,Ltd	2017.07~2020.06 (到期後自動展延, 每次展延1年)	成品供貨/代理合約	代理地區:韓國
委託製造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	2017.08~產品取得上市後6年, 到期後自動展延	產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製造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2017.11~2020.10	產品委託製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09,915	457,449	335,330	238,619	195,013	171,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1	25,393	24,647	23,906	24,922	23,895	
無形資產	34,451	26,947	23,196	20,601	20,676	19,637	
其他資產	35,110	39,691	42,246	41,879	41,767	41,996	
資產總額	601,597	549,480	425,419	706,272	649,711	621,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91	28,691	26,454	34,182	21,957	19,034
	分配後	28,691	28,691	26,454	34,182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83	28,691	26,454	34,182	21,957	19,034
	分配後	26,783	28,691	26,454	34,182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528,250	530,000	533,225	633,800	699,895	699,895	
資本公積	316,033	48,301	16,792	234,517	89,766	89,766	
保盈 留餘	分配前	(269,469)	(57,512)	(151,052)	(196,227)	(161,907)	(187,196)
	分配後	(269,469)	(57,512)	(151,052)	(196,227)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814	520,789	398,965	672,090	672,754	602,465
	分配後	574,814	520,789	398,965	672,090	(註 3)	(註 3)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3,791	109,136	44,225	45,702	43,928	26,325
營業毛利	15,862	89,119	21,131	22,661	18,991	8,994
營業損益	(149,043)	(67,712)	(130,888)	(158,086)	(152,870)	(22,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04	10,200	5,280	109,367	(9,066)	(2,936)
稅前淨利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0,539)	(57,512)	(125,608)	(48,719)	(161,936)	(25,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20)	(1.09)	(2.36)	(0.81)	(2.42)	(0.36)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	5.22	6.22	4.84	3.38	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8.50	2,050.92	1,618.72	2,811.39	2,518.87	2,521.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03.88	1,603.47	1,267.60	698.08	888.16	902.25
	速動比率	1,829.59	1,507.59	1,132.33	586.58	777.99	726.7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6	13.4	11.32	3.72	3.51	7.25
	平均收現日數	84	27	32	98	104	50
	存貨週轉率 (次)	2.81	3.77	2.03	1.40	2.13	1.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7	10.10	22.15	4.00	4.76	-
	平均銷貨日數	130	97	180	261	171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2.10	4.59	1.77	1.88	1.80	1.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19	0.09	0.08	0.0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02)	(9.99)	(25.77)	(8.61)	(23.88)	(3.98)
	權益報酬率 (%)	(31.67)	(10.50)	(27.31)	(9.10)	(24.92)	(4.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26.60)	(10.85)	(23.56)	(7.69)	(23.13)	(3.61)
	純益率 (%)	(415.91)	(52.70)	(284.02)	(106.60)	(368.64)	(96.06)
	每股盈餘 (元)	(3.20)	(1.09)	(2.36)	(0.81)	(2.42)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6.16)	(127.98)	(486.92)	(457.37)	(540.67)	(15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8.40)	(504.05)	(503.73)	(600.85)	(1,203.10)	(1,06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82)	(7.44)	(33.81)	(23.58)	(19.02)	(4.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底並無支付之應付帳款，而流動負債較低所致。

(2) 存貨週轉率 (次)、平均銷貨日數 (天)：主要係 106 年底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 105 年度新增採權益法轉投資七星(股)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 104 年度至 107 年第一季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第 10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013	238,619	(43,606)	(1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2	23,906	1,016	4.2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2,443	62,480	(37)	(0.06)
資產總計	649,711	706,272	(56,561)	(8.01)
流動負債	21,957	34,182	(12,225)	(35.76)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計	21,957	34,182	(12,225)	(35.76)
股本	699,895	633,800	66,095	10.43
資本公積	89,766	234,517	(144,751)	61.7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1,907)	(196,227)	34,320	(17.49)
股東權益總計	627,754	672,090	(44,336)	(6.6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仍為虧損使現金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底並無未支付之應付帳款所致。
 (3) 股本：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資本公積及累積虧損：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於 106 年股東會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4,937	23,041	1,896	8.23
營業毛利	18,991	22,661	(3,670)	(16.20)
營業費用	171,861	180,747	(8,886)	(4.92)
營業淨(損)	(152,870)	(158,086)	5,216	(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6)	109,367	(118,433)	(108.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1,936)	(48,719)	(113,217)	232.39
稅後淨(損)	(161,936)	(48,719)	(113,217)	232.39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稅後淨(損)：皆係因 105 年度新增採權益法轉投資七星(股)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倍特寧、顯影劑-嘉多明、嘉多視健及普癌汰等，除國內市場外，也積極拓展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嘉多明及因飛諾罕見疾病用藥等銷售至國外市場，預期未來將為本公司挹注相關之營收。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18,714)	(156,339)	37,625	(24.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264	(342,307)	350,571	(102.4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7,266	322,003	(204,737)	(63.58)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轉投資七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要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額度較 105 年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65,460	126,255	(191,627)	100,088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流出：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64,312 仟元，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之估計營業費用及研發費用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7,060 仟元，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採購研發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流入：預計淨現金流入約 6 仟元；主要係預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別	設立 時間	105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106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七星化學製 藥股份有限 公司	51/10	(2,642)	(13,963)	部份產品尚處 研發及開發階 段。	持續強化營運 及開發市場，以 提升營收，樽節 費用為目標。	因應該公司擴 展需要作適當 之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波動幅度較大，但本公司並無融資之情事，故負債面完全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15% 及 3.30%，而佔本期淨損之比重分別為(0.58)% 及(3.09)%，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973 仟元及 35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2.21% 及 0.79%，兩期匯率變動對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 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支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
- 將技術授權或提供國外技術諮詢而取得之技術授權金及勞務顧問費。
- 委託國外機構進行之委外試驗研究費用。
- 自國外進口供銷售之藥品或供研發使用之原物料等。

②因應對策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即通貨膨脹對損益無直接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之。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於與一般藥廠做明顯區隔，不以競爭激烈之明星暢銷藥市場為導向，而以創新思維選擇利基市場切入，建立具特色及新穎性之製藥關鍵技術平台，並分研發方向進行；短時程之研發以鎖定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為主，此部分可短期獲得優勢市場產品；中時程之研發以建立關鍵性技術平台發展新藥物傳輸系統之類新藥為主，開發新藥並可技術輸出建立國際連結體系；長期更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新成份新藥之劑型共同開發。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總營業費用比重之 289.79%，107 年也預計將持續提高比重，研發重點主要歸類如下：

① 新藥開發

癌症治療藥物類新藥開發：持續建立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平台，並應用於目前僅能注射給藥之癌症用藥，藉此開發出藥物口服新投與途徑，促進藥物口服吸收並降低其副作用。目前第一個藥物為 Gemcitabine，Gemcitabine 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治療胰臟癌最有效的一線藥物之一，具有高緩解率、延長生存期和低副作用等優點，亦為應用於肺癌、乳癌及卵巢癌的治療。而現今 Gemcitabine 僅能以靜脈注射方式給藥，故將進行其口服劑型開發，延長此藥之專利生命週期，實具有提高病人生活質量及降低醫療成本等相關利基，極具市場競爭力。目前於台灣及美國已完成該新劑型新藥之第一期人體試驗。並於 2017 年取得美國及台灣 FDA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核准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心血管用藥開發：本公司之 C08001 高血壓緩釋劑型用藥，是應用專利已到期原廠為葛蘭素 (GSK)，之 Dilatrend 之主成份，透過本公司之技術改為緩釋劑型，不僅已於 2014 年已取得美國等各國專利，且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開會確認，未來該品項將循 505(b)(2) 新劑型新藥的途徑，在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 (BE) 後，即可在美國申請藥證。

其他類新藥品項開發：公司並就 OralPAS[®] 運用於其他藥品如 N11005 口服胰島素積極投入臨床前動物試驗，目前動物試驗效果良好，並於 2018 年 4 月已授權給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

② 利基市場學名藥

核磁共振顯影劑配方及原料開發：其中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已取得國內藥證並與美國經銷商-Akorn 簽訂美國之經銷合約，且嘉多明已於 2014 年 5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學名藥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上市審查申請，其他品項如 D0011301、D0021301 及 D0051301 預計將持續投入開發，以取得國外主要市場之藥證。此外，本公司亦於 2016 年 3 月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關於嘉多明、嘉多視健、因睦寧及其他兩項顯影劑品項之加拿大及中東市場的授權、供貨及經銷合約。且再於 2017 年與中國羅素簽訂嘉多視健之經銷合約。

另，就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亦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與韓國、土耳其及中國簽訂各國之經銷及技轉合約。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將會更積極投入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研發處，預計每年投入的研發商品與費用將會逐年增加，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之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等。本公司皆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本公司資金之流出。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變化，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符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企業形象良好且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除學名藥及所代理之新成份新藥外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產品銷貨收入主要為銷售本公司抗感染藥品-倍特寧、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及代理進口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因本公司並未建置醫療院所業務團隊，故將倍特寧及普癌汰係委託國內經銷商負責銷售；此外，本公司陸續與美國 Akorn、加拿大 Avir、中國羅素、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所簽訂公司各品項-嘉多明、嘉多視健、因飛諾等之各地區銷售或授權合約，目前嘉多明已於 2014 年 5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學名藥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上市審查申請，預計將取得美國藥證，未來將陸續貢獻營收，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進貨廠商係向上游採買委外生產之倍特寧產品、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及普癌汰之商品進貨，因進貨商品製造廠商並非僅一家，故不致因為風險集中而發生損害公司權益之情事，故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技公司對於可能預見的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能力格外重要，新藥開發需大量的資金，並歷經長時間的開發與符合醫藥法規之種種要求，取得藥證後方能行銷市場，再配合好的行銷規劃才可獲利，因此公司需承受鉅額投資及發展失敗的風險。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為新藥開發，研發過程及後續各階段之臨床試驗中可

能會遭遇到不同程度挑戰，因而對諸項新藥開發計畫之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如下：

- 1.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以及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延後或結果若未如預期，則無法繼續進行後續的新藥研發，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希望透過完善的事前準備工作以及嚴謹試驗程序，來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新藥主要為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較新成份新藥的風險低且所需進行的實驗也較少。應用 OralPAS[®] 平台技術開發之品項之一-D07001(Gemcitabine Oral)中的 Gemcitabine 已具有長期使用的經驗，然為了確認療效目標，已完成人體臨床試驗 1 期，且於 2017 月取得美國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進行順利成功之一關鍵，包含擁有豐富執行臨床試驗經驗之研發團隊、委外研究機構(CRO)與醫學中心之全力配合等多項因素。因華具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及基礎，同時又有執行臨床試驗豐富經驗的醫療環境下，更可增加本公司的臨床試驗成功率，加速藥物產品進入市場之時程。

- 2.具競爭性與技術價值之相同療效產品推出市場，將造成本公司產品銷售風險。

因應對策：

目前在 Gemcitabine 製劑發展之可能替代開發技術，就專利分析大多為下列幾種：

- ①合成 Gemcitabine 之前驅藥物(prodrug)，以傳輸該藥物
- ②Nanoparticle 傳輸系統
- ③Liposome 傳輸系統

其中第 2 及第 3 項發展為注射劑型並非為口服劑型，本公司目前進行人體及動物性試驗結果顯示，口服劑型的吸收效果良好。

- 3.新藥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新藥研發上市時程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D07001 及 C08001 高血壓用藥都屬依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具有高潛力可成為世界性新劑型藥物，且開發風險及時程較新成份新藥較低且快速。未來 D07001 將以策略聯盟方式，授權給國際大藥廠或當地藥廠共同開發，一方面可收取授權金。

本公司除陸續以自有營收以維持部份之研發支出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此外，本公司在新劑型新藥開發期間，亦積極從事具利基市場之學名藥開發，以挹注公司營業收入來源，減低新藥開發的風險，以支應未來

新藥開發之持續投入。

4.開發技術因產業變化或遭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因應對策：

目前國內政府相關政策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通過對於新藥或新劑型開發是相當有利的，以整個區域性來看，尤其在亞洲地區生技製藥產業亦將成為未來十年的明星產業，此外，就 D07001 及 C08001 製劑開發方面已進行申請並取得多國的專利，並依循全球各主要市場之主管機關規定，依產品開發之不同階段充份溝通未來開發方向，以降低未來藥品取得許可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已於 106 年度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 三 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11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代理產品為主，自民國 105 年起有零星銷售自行研發之產品，因其新產品之銷售對象於民國 106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之授信政策，確認是否符合內部控制之規定及相關授信文件均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之相關憑證，並評估交易之合理性，避免虛假之銷貨造成虛增收入之情形。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20,67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及醫療器材之經銷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因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考量，亦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
2. 瞭解及評估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確定其經適當核准。
3. 評估可使用價值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率、產品取得藥證後之市占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7,333 仟元及 381,2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7%及 5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934 仟元及 1,60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9%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游淑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因華生 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260	19	\$	114,444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						
	流動			44,200	7		64,9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	-		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02	-		4,3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70	-		15,6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6	-		6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	-		407	-
130X	存貨	六(三)		7,418	1		14,005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6,772	3		24,10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013	30		238,619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333	57		381,26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2	4		23,906	3
1780	無形資產			20,676	3		20,60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19	3		21,7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48	3		20,1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698	70		467,653	66
1XXX	資產總計		\$	649,711	100	\$	706,272	100

(續次頁)



因華生拔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3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	-	10,1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05	3	18,34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91	-	2,2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1	-	3,096	-	
2XXX	負債總計		<u>21,957</u>	<u>3</u>	<u>34,182</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895	108	633,800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9,766	14	234,517	3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907)	(25)	(196,227)	(28)	
3XXX	權益總計		<u>627,754</u>	<u>97</u>	<u>672,09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711</u>	<u>100</u>	<u>\$ 706,27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3,928	100	\$ 45,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4,937)	(57)	(23,041)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91	43	22,661	5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18)	(37)	(27,849)	(61)		
6200 管理費用		(28,343)	(64)	(28,402)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300)	(290)	(124,496)	(2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861)	(391)	(180,747)	(396)		
6900 營業損失		(152,870)	(348)	(158,086)	(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3,894	9	3,48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1	2	108,528	238		
7050 財務成本		(8)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63)	(32)	(2,64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6)	(21)	109,367	240		
7900 稅前淨損		(161,936)	(369)	(48,719)	(106)		
8200 本期淨損		(\$ 161,936)	(369)	(\$ 48,719)	(10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5	-	\$ 1,25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21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	-	1,0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907)	(369)	(\$ 47,680)	(10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 2.42)		(\$ 0.81)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 2.42)		(\$ 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報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現金增資	100,000	-	220,000	-	-	-	32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05)	-	-	2,50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17	-	-	2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95	(620)	461	(448)	-	-	588				
105 年度淨損	-	-	-	-	-	-	(48,71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1,0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3,800	\$ -	\$ 220,461	\$ 1,756	\$ 12,300	(\$ 196,227)	\$ 672,09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800	\$ -	\$ 220,461	\$ 1,756	\$ 12,300	(\$ 196,227)	\$ 672,090				
現金增資	63,880	-	51,104	-	-	-	114,9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3,927)	-	(12,300)	196,227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305	-	-	-	3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15	-	1,776	(1,709)	-	-	2,282				
本期淨損	-	-	-	-	-	(161,936)	(161,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9,895	\$ -	\$ 89,719	\$ 47	\$ -	(\$ 161,907)	\$ 621,7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圖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1,936)	(\$ 48,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94	6,289
攤銷費用	4,481	4,559
呆帳費用	999	(1)
利息收入	(946)	(1,50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305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963	2,642
處分投資利益	-	62,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38)	-
廉價購買利益	-	(45,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	(39)
應收帳款	595	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81	(15,651)
其他應收款	641	(443)
存貨	6,587	4,074
預付款項	7,337	(6,7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	132
應付帳款	(10,158)	9,336
其他應付款	284	(6,4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	500
其他流動負債	(435)	1,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652)	(158,401)
收取之利息	938	2,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14)	(156,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0,700	(6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70)	(3,6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4,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6)	(1,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4	(342,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14,984	320,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4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82	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266	322,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16	(176,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44	291,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60	\$ 114,4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10月14日,並於民國94年11月7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藥品檢驗有關之服務,以及西藥批發、食品什貨及醫療器材有關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44,2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表達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設備	3年	～	5年
實驗設備	4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專利權、商標權、經銷權授權金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者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藥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且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131	19,820
定期存款	<u>92,000</u>	<u>94,500</u>
	<u>\$ 121,260</u>	<u>\$ 114,4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44,200及\$64,900，表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科目。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29	\$ 4,424
減：備抵銷貨折讓	(28)	(28)
減：備抵呆帳	(999)	-
	<u>\$ 2,802</u>	<u>\$ 4,39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608	\$ 3,404
群組2	2,070	15,651
群組3	<u>63</u>	<u>-</u>
	<u>\$ 4,741</u>	<u>\$ 19,055</u>

註：群組1：為具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

群組2：長期往來經銷商。

群組3：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1	\$ 953
31-90天	-	39
	<u>\$ 131</u>	<u>\$ 9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999	-	999
12月31日	<u>\$ 999</u>	<u>\$ -</u>	<u>\$ 99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	\$ 1
減損損失迴轉	-	(1)	(1)
12月31日	<u>\$ -</u>	<u>\$ -</u>	<u>\$ -</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30	(\$ 1,903)	\$ 3,527
商品存貨	3,891	-	3,891
	<u>\$ 9,321</u>	<u>(\$ 1,903)</u>	<u>\$ 7,4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28	(\$ 126)	\$ 5,302
在製品	1,625	(5)	1,620
製成品	4,872	-	4,872
商品存貨	2,211	-	2,211
	<u>\$ 14,136</u>	<u>(\$ 131)</u>	<u>\$ 14,00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40	\$ 23,46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8 (493)
報廢損失	724	23
盤虧損失	10	45
其他營業成本	415	-
	<u>\$ 24,937</u>	<u>\$ 23,041</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陸續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用品盤存	\$ 7,520	\$ 5,927
留抵稅額	6,229	4,775
研發材料費	1,326	1,958
委外代工費用	-	2,007
預付貨款	-	3,144
藥證申請審查年費	-	3,233
其他	1,697	3,065
	<u>\$ 16,772</u>	<u>\$ 24,10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381,267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2,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13,963)	(2,642)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29	1,039
12月31日	<u>\$ 367,333</u>	<u>\$ 381,267</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 \$13,963 及 \$2,642，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評價。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台灣	27.96%	27.96%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661	\$ 60,812
非流動資產	1,359,513	1,342,196
流動負債	(111,607)	(38,630)
非流動負債	(788)	(763)
淨資產總額	<u>\$ 1,313,779</u>	<u>\$ 1,363,615</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367,333</u>	<u>\$ 381,267</u>

綜合損益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4,928	\$ 58,3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9,938)	(\$ 28,9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	3,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836)</u>	<u>(\$ 25,22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投資七星計 16.26%之股權，又於同年 11 月向該公司原股東取得 11.70%之股權，合計已達 27.96%具表決權股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並將原始投資成本與該公司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差異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2,947及廉價購買利益\$45,287，均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詳附註六、(十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13	\$ 44,313	\$ 11,623	\$ 57,149
累計折舊	(688)	(21,938)	(10,617)	(33,243)
	<u>\$ 525</u>	<u>\$ 22,375</u>	<u>\$ 1,006</u>	<u>\$ 23,906</u>
106年				
1月1日	\$ 525	\$ 22,375	\$ 1,006	\$ 23,906
增添	-	5,450	-	5,450
處分	-	(2)	-	(2)
移轉(註)	-	1,062	-	1,062
折舊費用	(151)	(4,771)	(572)	(5,494)
12月31日	<u>\$ 374</u>	<u>\$ 24,114</u>	<u>\$ 434</u>	<u>\$ 24,9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	\$ 50,797	\$ 11,623	\$ 63,633
累計折舊	(839)	(26,683)	(11,189)	(38,711)
	<u>\$ 374</u>	<u>\$ 24,114</u>	<u>\$ 434</u>	<u>\$ 24,922</u>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54	\$ 39,800	\$ 10,747	\$ 51,601
累計折舊	(516)	(17,951)	(8,487)	(26,954)
	<u>\$ 538</u>	<u>\$ 21,849</u>	<u>\$ 2,260</u>	<u>\$ 24,647</u>
105年				
1月1日	\$ 538	\$ 21,849	\$ 2,260	\$ 24,647
增添	159	4,159	876	5,194
移轉(註)	-	354	-	354
折舊費用	(172)	(3,987)	(2,130)	(6,289)
12月31日	<u>\$ 525</u>	<u>\$ 22,375</u>	<u>\$ 1,006</u>	<u>\$ 23,90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	\$ 44,313	\$ 11,623	\$ 57,149
累計折舊	(688)	(21,938)	(10,617)	(33,243)
	<u>\$ 525</u>	<u>\$ 22,375</u>	<u>\$ 1,006</u>	<u>\$ 23,906</u>

註 1: 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6,868	\$ 55,900
累計攤銷	(32,390)	(1,838)	(1,071)	(35,299)
	<u>\$ 14,681</u>	<u>\$ 123</u>	<u>\$ 5,797</u>	<u>\$ 20,601</u>
106年				
1月1日	\$ 14,681	\$ 123	\$ 5,797	\$ 20,601
移轉(註)	-	-	4,556	4,556
攤銷費用	(3,771)	(107)	(603)	(4,481)
12月31日	<u>\$ 10,910</u>	<u>\$ 16</u>	<u>\$ 9,750</u>	<u>\$ 20,67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11,423	\$ 60,455
累計攤銷	(36,161)	(1,945)	(1,673)	(39,779)
	<u>\$ 10,910</u>	<u>\$ 16</u>	<u>\$ 9,750</u>	<u>\$ 20,676</u>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4,904	\$ 53,936
累計攤銷	(28,619)	(1,490)	(631)	(30,740)
	<u>\$ 18,452</u>	<u>\$ 471</u>	<u>\$ 4,273</u>	<u>\$ 23,196</u>
105年				
1月1日	\$ 18,452	\$ 471	\$ 4,273	\$ 23,196
移轉(註)	-	-	1,964	1,964
攤銷費用	(3,771)	(348)	(440)	(4,559)
12月31日	<u>\$ 14,681</u>	<u>\$ 123</u>	<u>\$ 5,797</u>	<u>\$ 20,60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6,868	\$ 55,900
累計攤銷	(32,390)	(1,838)	(1,071)	(35,299)
	<u>\$ 14,681</u>	<u>\$ 123</u>	<u>\$ 5,797</u>	<u>\$ 20,601</u>

(註)係由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係與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合約，取得其藥物血液腫瘤用藥台灣地區銷售權與商標權使用權計 \$9,731，另與乙公司簽訂醫療器材台灣地區銷售權所支付之授權金計 \$37,340，請詳附註九、(二)2. 及 4. 說明。

2. 本公司有 Entacapone 及 Gemcitabine Oral 等藥品專案，並分別獲得歐亞、以色列及加拿大等國家之專利，相關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轉列無形資產分別計 \$4,556 及 \$1,964。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推銷費用	\$ 1,204	\$ 1,228
管理費用	32	105
研究發展費用	<u>3,245</u>	<u>3,226</u>
	<u>\$ 4,481</u>	<u>\$ 4,559</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18,498	\$ 17,243
存出保證金	1,550	1,855
預付設備款	-	1,062
	<u>\$ 20,048</u>	<u>\$ 20,160</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92	\$ 8,358
應付勞務費	1,654	1,619
應付設備款	-	1,520
其他	<u>7,359</u>	<u>6,844</u>
	<u>\$ 17,105</u>	<u>\$ 18,341</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8 及 \$1,88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員工認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全額發行，認股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行使。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6.12	118,839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12	294,697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10	1,000仟單位	7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6年		105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90	\$ 10.00	288	\$ 10.00
本期行使	(84)	10.32	(195)	10.27
本期失效/放棄	-		(3)	
期末流通在外	6		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6		9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		-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105 年 4 月 12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註)/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 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6.12	20.57元/ 18.00元	31.95%	0.02年	0.00%	0.41%	2.57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4.12	24.67元/ 32.00元	57.36%	0.03年	0.00%	0.34%	0元
員工認股 權計劃	101.8.10	14.87元/ 10.00元	40.17~ 42.97%	4.5~ 5.5年	0.00%	0.95~ 1.03%	7.1616~ 7.8189元

註：因公司未有明確之公開市場價格，故採用與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為樣本，以股價淨值比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305	\$ 217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23 元至 32 元之間，另於同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發行股數為 6,38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0 元，另於同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3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認購股數共計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99,8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3,380	53,260
現金增資	6,388	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2	120
12月31日	69,990	63,380

(十三)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以專門技術收回庫藏股並予以註銷，差額 \$12,300 帳列「資本公積-其他」，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依股東會決議將其用以彌補虧損。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及其他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計 \$196,227 及 \$2,505。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41,932	\$ 43,166
其他營業收入	1,996	2,536
	<u>\$ 43,928</u>	<u>\$ 45,702</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46	\$ 1,508
政府補助收入	-	100
其他	2,948	1,873
	<u>\$ 3,894</u>	<u>\$ 3,48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73	\$ 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
處分投資利益	-	62,947
廉價購買利益	-	45,287
其他損失	-	(65)
	<u>\$ 1,011</u>	<u>\$ 108,528</u>

廉價購買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五)3.。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 存貨之變動	\$ 14,243	(\$ 8,45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85	22,748
員工福利費用	48,222	47,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94	6,2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81	4,559
勞務費	16,464	24,958
臨床試驗費	3,602	4,956
藥物審查費	3,614	5,062
營業租賃租金	7,540	7,137
委外研發費用	16,814	20,565
研發材料費	34,220	30,756
廣告費用	8,775	5,714
其他費用	29,644	32,3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6,798</u>	<u>\$ 203,78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41,724	\$ 40,943
勞健保費用	3,366	3,136
退休金費用	1,888	1,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44</u>	<u>1,217</u>
	<u>\$ 48,222</u>	<u>\$ 47,178</u>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6</u>	<u>\$ 2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7,529)	(\$ 8,28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74	(17,9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	(1,514)
課稅損失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736</u>	<u>27,747</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719	\$ -	\$ -	\$ -	\$ 21,719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719	\$ -	\$ -	\$ -	\$ 21,719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87,162	\$ 65,443	註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78,897	\$ 57,178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580	137,580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3,757	163,757	163,75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45,505	145,505	145,505	民國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14,802	14,802	14,80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580	137,580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3,757	163,757	163,757	民國115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9	\$ 21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61,907)	(\$ 196,227)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1,936)	66,827	(\$ 2.42)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719)	59,867	(\$ 0.8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111 年 1 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計 \$7,540 及 \$7,137。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78	\$ 1,2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42	-
	<u>\$ 11,020</u>	<u>\$ 1,291</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0	\$ 5,1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20)
本期支付現金	<u>\$ 6,970</u>	<u>\$ 3,6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喬)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得)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公司之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健喬	\$ <u>27,159</u>	\$ <u>29,84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2. 製造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加工費：		
— 健喬	\$ <u>-</u>	\$ <u>204</u>

3.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廣告費：		
— 健喬	\$ <u>3,429</u>	\$ <u>4,159</u>
物流費：		
— 健喬	\$ <u>269</u>	\$ <u>627</u>
委託研究費：		
— 七星	\$ <u>2,913</u>	\$ <u>-</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健喬	\$ <u>2,070</u>	\$ <u>15,651</u>
其他應收款：		
— 七星	\$ <u>157</u>	\$ <u>188</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健喬	\$ _____ -	\$ _____ 52
其他應付款：		
－健喬	\$ 526	\$ 2,257
－七星	1,429	-
－益得	236	-
	<u>\$ 2,191</u>	<u>\$ 2,257</u>

其他應付款主係包含應付委外研究費、物流費及廣告費等。

6.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什項收入：		
－七星	\$ 2,147	\$ 1,079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七星	\$ 40	\$ 38	\$ -	\$ -

8. 營業租賃

	<u>承租標的物</u>	<u>承租期間</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益得	機器設備	104.10.15~ 106.10.15	\$ 224	\$ 4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92	\$ 9,569
股份基礎給付	-	68
	<u>\$ 10,292</u>	<u>\$ 9,63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國內外廠商及醫療機構執行藥品之研發、測試及試製，依已簽訂之試驗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68,925。
2. 本公司與日本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藥物血液腫瘤用藥授權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及商標使用權。依約本公司於核准取得 2 項新適應症上市許可時，合計需給付歐元 75 仟元。
3.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轉讓協議，取得其原委任開發協議中之藥品所有之權利。依約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提出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翌日、取得藥品許可證翌日，分別需給付專門技術金，其合計為 \$5,700，扣除已支付款項、未來依里程碑達成進度，尚須支付 \$3,000。另，未來每年需依當期之醫療通路淨銷售額給付 5% 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 \$16,100。
4. 本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產品代理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依約該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之許可證時，需給付美金 625 仟元，未來並需依淨銷售毛利之 5% 給付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美金 1,000 仟元，或取得因銷售該產品而新成立之公司 5% 之股份。
5. 本公司與丙公司簽訂藥物臨床實驗合約，委託丙公司進行臨床實驗等相關事宜，依已簽訂之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109,936 (美金 \$3,698 仟元)。
6.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繼續經營與成長，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並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83	4.55	\$ 2,197
加幣:新台幣	92	23.66	2,1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29.83	6,38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 99	23.83	\$ 2,3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	32.25	1,677
歐元：新台幣	293	33.90	9,93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83	4.55	\$ 74
加幣：新台幣	92	23.66	(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29.83	45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 99	23.83	(\$ 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	32.25	19
歐元：新台幣	293	33.90	3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2	\$ -
加幣：新台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1%	\$	2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	-
歐元：新台幣	1%		99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本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會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296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30	\$ -	\$ -	\$ -
應付帳款	10,1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98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是根據稅後淨利來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695	\$ 64,096	\$ 42,404	\$ 62,812
韓國	6,233	-	-	-
加拿大	-	-	2,508	-
馬來西亞	-	-	790	-
	<u>\$ 43,928</u>	<u>\$ 64,096</u>	<u>\$ 45,702</u>	<u>\$ 62,81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甲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 27,159	\$ 29,842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台幣				\$	82
外幣		歐元	1仟元，匯率：35.44		5
		人民幣	1仟元，匯率：4.55		40
		其他			2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92,000
支票存款					437
活期存款					
—活期台幣存款					24,327
—活期外幣存款		人民幣	482仟元，匯率：4.55		2,193
		加幣	92仟元，匯率：23.66		2,173
		其他			1
				\$	<u>121,260</u>

明細表一第 1 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備</u>	<u>註</u>
原物料		\$	5,430	\$	11,06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存貨			<u>3,891</u>		<u>6,828</u>	"	
			9,321	\$	<u>17,89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903</u>)				
		\$	<u>7,418</u>				

明細表二第 1 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890,883	\$ 381,267	-	-	-	(\$ 13,834)	2,890,883	27.96%	\$367,333	\$ 3.58	\$ 10,363	無

註：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3,963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9。

明細表三第 1 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產品A		\$	32,045		
產品B			6,233		
產品C			3,943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289)		
小計			<u>41,932</u>		
權利金收入			972		
勞務收入			<u>1,024</u>		
		\$	<u><u>43,928</u></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5,428
加：本期進貨	4,482
在製品轉入	2,265
減：期末原物料	(5,430)
原料盤虧損失	(10)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3,050)
	3,685
直接人工	10
製造費用	4,802
製造成本	8,497
加：期初在製品	1,625
減：期末在製品	-
轉列原料	(2,265)
製成品成本	7,857
加：期初製成品	4,872
減：期末製成品	-
轉列廣告費用	(3,386)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1,986)
製成品產銷成本	7,357
期初商品存貨	2,211
加：本期進貨	17,070
減：期末商品存貨	(3,891)
轉列廣告費用	(7)
買賣銷貨成本	15,383
銷貨成本	22,740
其他營業成本	415
存貨跌價損失	1,048
存貨報廢損失	724
存貨盤虧損失	10
營業成本	\$ 24,937

明細表五第 1 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外加工費		\$	<u>4,802</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廣告費		\$	7,747		
薪資支出			2,959		
呆帳損失			999		
各項攤提			1,204		
其他費用			3,30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6,218</u>		

明細表七第 1 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廣告費		\$	7,747		
薪資支出			2,959		
呆帳損失			999		
各項攤提			1,204		
其他費用			<u>3,30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16,218</u></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研發材料費		\$	34,220		
薪資支出			23,731		
委外研發費用			16,814		
勞務費			13,515		
其他			39,02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27,300</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作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作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	\$ 41,714	\$ 41,724	\$ 153	\$ 40,790	\$ 40,943	\$ 40,943	
薪資費用	-	3,366	3,366	-	3,136	3,136	3,136	
勞健保費用	-	1,888	1,888	-	1,882	1,882	1,882	
退休金費用	-	1,244	1,244	-	1,217	1,217	1,2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	48,212	48,222	\$ 153	\$ 47,025	\$ 47,178	\$ 47,178	
合計	\$ 10	\$ 5,484	\$ 5,494	\$ 120	\$ 6,169	\$ 6,289	\$ 6,289	
折舊費用	\$ -	\$ 4,481	\$ 4,481	\$ -	\$ 4,559	\$ 4,559	\$ 4,559	
攤銷費用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48人。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智暉

(本頁僅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年報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